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嘉兴日昌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日昌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嘉兴日昌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日昌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1
六、结论	95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秀洲区“三区三线”范围图

附图 4: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行政区划）

附图 5: 秀洲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油车港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周围环境图

附图 8: 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9: 平面布置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日昌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项目代码	2405-330411-07-02-5424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u>浙江省 嘉兴市 秀洲区 油车港镇 茶园北路 257号</u> <u>(分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u>		
地理坐标	生产车间1: (<u>120度46分2.668秒, 30度49分15.359秒</u>) 生产车间2: (<u>120度46分1.743秒, 30度49分19.513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秀洲区 经济商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2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22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生产车间1: 0 (不新增租赁面积) 生产车间2: 4000 (新增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无</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p>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油车港镇总体规划（2021-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油车港镇总体规划（2021-2030）》内容：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总体规划（2021-2030）文本》中“第十二条镇域产业发展战略”所述：“继续推进第一产业向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集约化、生态化、产业化、精品化发展；第二产业重点发展食品制造与加工业、电器机械及器材业，积极扶持培育交通设备制造业（汽车配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发展，严禁引入植绒、印染、电镀等高污染企业；第三产业在满足城镇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旅游业和生产性服务业。”</p> <p>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时钟弹簧、塑料配件、汽车用柔性电缆、角度传感器的生产，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上述条款中第二产业积极扶持培育交通设备制造业（汽车配件），且项目选址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3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3条控制线。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本项目位于城镇空间（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占用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符合该文件的要求，详见附图3。</p> <p>2、《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4]39号），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257号，不涉及嘉兴市生态保护红线，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①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17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减少污染天气攻坚行动的通知》，并参考《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2025年，全域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嘉兴市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3%以上，市区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27微克/立方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巩固提升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成果。</p> <p>受臭氧(O_3)影响，2023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除臭氧(O_3)外其余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②依据《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达到100%，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达到85%，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完成省级下达任务。到203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功能区全面达标，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市政污水工程管网，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地表水体基本没有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依据《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嘉兴市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力争全域建成“无废城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p> <p>根据本项目特点，针对可能潜在的土壤环境影响，建议企业采取分区防控措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均进行地面硬化；危废仓库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水管道均采取防渗措施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能源利用上线：到2025年，全市全社会用电量达到707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负荷1362万千瓦；天然气消费量达到25.8亿方，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占比达到62%左右，煤炭消费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完成省下达目标。</p> <p>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浙江省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嘉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嘉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嘉兴市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不高于 6%，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68 及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0%，其中市本级、海宁、平湖、桐乡不低于 25%。</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年用水量为 1706 吨，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接，到 2025 年，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405.2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71.75 平方千米。到 2025 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58 平方米。</p> <p>本项目租赁嘉兴市麟湖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名称及编号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 (ZH33041120004)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由表可知, 本项目建设均符合管控单元中的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要求的对照分析表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主要从事时钟弹簧、塑料配件、汽车用柔性电缆、角度传感器的生产，项目已通过秀洲区经济商务局备案。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属于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项目。	符合
3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功能区，周围均为工业企业，最近的敏感点百花庄村零散农户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 1 最近距离为 175m、距离生产车间 2 最近距离为 130m，且中间设有绿化带、道路进行隔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实施后不新增 VOCs 排放量。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扩建二类工业项目，废气经 1 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要求企业实施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符合
3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属于扩建非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变更，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符合
4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3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要求的对照分析表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均放置于专门的仓库内，地面做好硬化、防腐防渗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小。		符合		
6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需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距离地表水体较近，应做到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此基础上环境和健康风险较小。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加强设备运行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3、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						
3.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3.1.1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故属允许类项目。根据《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2010 年本）》《秀洲区工业发展指导目录（试行）》，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3.1.2“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时钟弹簧、塑料配件、汽车用柔性电缆、角度传感器的生产，属于扩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属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4）范围内，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根据本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情况，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法定规划。	符合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根据影响分析可知，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续表 1-4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五不批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现有项目在污染物治理中均达到相关环保要求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3.1.10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注塑工序、粉碎工序均布局在生产车间 2 北侧中部, 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 最近的敏感点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 2 最近距离约 130m, 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料, 且为新料, 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符合	
	原辅物料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 要求。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料, 且为新料, 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符合	
		4	增塑剂等含有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	符合	
	现场管理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 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使用大宗有机物料使用。	符合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	符合	
	污染防治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选用全自动注塑机, 废气产生量较小。	符合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 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 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注塑废气及恶臭经注塑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 采用 1 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集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 且为颗粒状, 投料基本无粉尘产生; 粉碎在慢速粉碎机设备内进行, 因设备封闭, 且粉碎速度较慢, 粉碎粒径较大、颗粒均匀, 粉碎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 对投料和粉碎粉尘不设置收集系统。	符合	
	废气收集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塑料粒子为颗粒状, 投料基本无粉尘产生; 粉碎在慢速粉碎机设备内进行, 因设备封闭且粉碎速度较慢, 粉碎粒径较大、颗粒均匀, 粉碎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 对投料和粉碎粉尘不设置收集系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废气治理		统；注塑废气及恶臭经注塑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在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局部抽风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风罩设计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不少于20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小时。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不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或车间整体密闭。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注塑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且为颗粒状，投料基本不产生粉尘；粉碎在慢速粉碎机设备内进行，因设备封闭且粉碎速度较慢，粉碎粒径较大、颗粒均匀，粉碎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对投料和粉碎粉尘不设置收集系统。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企业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满足相关的标准。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	要求企业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

其他符合性分析			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注塑加工利用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经慢速粉碎机粉碎后进行回用。	符合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整的“一厂一档”。	要求企业加强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产排相关的原辅料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治理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要求企业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每半年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活性炭，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要求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2.1.11《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本项目塑料粒子非取用状态，密封保存，存放于仓库。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机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储库、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本项目原料仓库门窗平时保持关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塑料粒子采用人工投料。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物料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	本项目塑料粒子为颗粒状，投料基本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投加和卸放	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粉尘产生；粉碎在慢速粉碎机设备内进行，因设备封闭且粉碎速度较慢，粉碎粒径较大、颗粒均匀，粉碎基本无粉尘产生。本项目注塑废气及恶臭经注塑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1、本项目不涉及 12、本项目涉及注塑工艺。注塑废气及恶臭经注塑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14.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大于 0.3m/s。 16.本项目注塑废气及恶臭废气收集系统为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系统密闭性较好。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泄漏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使用的机油沸点高、常温下不挥发，故对 LDAR 不做要求。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达标，涉及 VOCs 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能符合要求；本项目无自动监控设施要求。	符合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4、吸附采用活性炭； 5、企业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的年更换量为 3.078t/a，每年更换两次； 6、不涉及； 7、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吸附装置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催化氧化器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热氧化炉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要求企业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p> <p>2.1.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7。</p>			
	序号	内容	方案要求（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本项目情况
	1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的替代品。
	2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满足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全部措施要求，实施后不新增 VOCs 排放量。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不涉及使用涂料。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塑料粒子为袋装，采用密闭储存和密闭存放。注塑废气及恶臭经注塑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	本项目不涉及 LDAR。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	按要求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况排放管理	时段（4月下旬—6月上旬和8月下旬—9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注塑废气及恶臭经注塑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屋顶高空排放。去除效率按 60%。活性炭按要求定期更换。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2.1.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时钟弹簧、塑料配件、汽车用柔性电缆、角度传感器的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主要从事时钟弹簧、塑料配件、汽车用柔性电缆、角度传感器的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主要从事时钟弹簧、塑料配件、汽车用柔性电缆、角度传感器的生产，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涉及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属于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项目	符合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2.1.1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理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南侧的北郊河，属于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系、太湖流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符合	
2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3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2.1.1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中塑料行业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中塑料行业符合性分析					
行业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塑料行业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采用注塑工艺，采用水冷间接冷却	符合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及恶臭经注塑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注塑废气及恶臭经注塑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符合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化法适用于CDS、POM、EVC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CDS、POM、EVC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没有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符合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HJ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按照HJ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相关废气处理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中塑料行业的相关要求。					
2.1.16 《秀洲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秀洲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秀五水领〔2018〕1号）本项目污水零直排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秀洲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工业企业须建有独立的雨污分流系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实行清污分流、分质分流。	企业有独立的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和雨水实行清污分流、分质分流。	符合
2	园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管网布置合理、运行正常，实现“晴天无排水、雨天无污水”。	本项目所处产业园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管网布置合理、运行正常，实现“晴天无排水、雨天无污水”	符合
3	企业生活污水（包括洗浴、餐饮等污废水）须统一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符合
4	有污染的区块必须建立初期雨水收集池，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处理达标后排放或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机油存放在原料仓库，废液压油、废机油存放在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均做好防腐、防渗、防漏、防风措施。因此，正常情况下雨水不受污染，可收集后通过雨水管网纳入附近河流。	符合
5	园区按规定建成符合要求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所在园区的废水全部经市政管网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无入河排污（水）口，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达标纳入管网。	符合
6	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制革等重污染企业的生产和工艺废水输送管道须实现明管化或地面化。所有入河排污（水）口完成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制革等企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秀洲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2.1.17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荐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中的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具体见下表 1-12。

表 1-12 《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荐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符合要求。2、企业将及时委托专业机构排查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形成排查成果。3、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设置规范，标示清晰。4、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小。无储罐区，风险物资装卸在厂房内，因此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符合
	长效管理要点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	1、厂区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2、企业将配备管网排查设施。3、企业已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4、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小。厂区无储罐区，风险物资装卸在厂房内，因此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荐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及主要建设内容</p> <p>嘉兴日昌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企业现厂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 1 幢 (生产车间 1)。</p> <p>为适应市场需求,以求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嘉兴日昌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新租赁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秀水智创园厂房 1 楼北侧部分厂房 (生产车间 2) 实施扩建,租赁面积 4000 平方米。</p> <p>本项目内容包括:对生产车间 1 的设备布局进行调整 (注塑相关设备、贴合设备均搬迁至生产车间 2),在闲置区域新增 SAS 全自动组装线、FFC 冲孔印刷设备、SRC 机器人产线等设备;在生产车间 2 新增海天伺服注塑机、吸料干燥一体机、慢速粉碎机、FFC 贴合设备等设备。</p> <p>由于本项目内容中包含了对现有项目平面布局做重大调整的内容,因此,本评价将本项目内容确定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的生产内容。</p> <p style="color: red;">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形成年产汽车时钟弹簧 500 万只、塑料配件 300 吨、汽车用柔性电缆 1600 万条、角度传感器 50 万只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完成项目备案 (项目代码: 2405-330411-07-02-542448)。</p> <p>2、环评类别判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主要从事时钟弹簧、塑料配件、汽车用柔性电缆、角度传感器的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该类别的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还涉及注塑工艺,类别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该类别的建设项目也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名录相关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p>
----------	--

	<p>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综上所述，嘉兴日昌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环评类别判别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报告书</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报告表</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登记表</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td style="padding: 5px;">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td style="padding: 5px;">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53、塑料制品业 292</td><td style="padding: 5px;">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td style="padding: 5px;">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p>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p> <p>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判别对照“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的相关内容。具体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行业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重点管理</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简化管理</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登记管理</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85</td><td style="padding: 5px;">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td style="padding: 5px;">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其他</td></tr> </tbody> </table> <p>对照汽车制造业，本项目主要从事时钟弹簧、汽车用柔性电缆、角度传感器的生产，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4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企业未纳入重点单位名录，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现有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11054203508R001Z。企业应当在本项目</p>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建设 内容 主体 工程	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变更。				
	<h4>4、项目组成</h4> <p>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p>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目前建设（平面布局）内 容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 (平面布局) 内容	
	生产 车间 1	1F	注塑车间	位于西侧，主要为注塑、退火、模具、投料、慢速粉碎区域。	
			电子物理测 试实验室*	位于东北侧，主要为时钟弹簧产品耐久、高低温等物理试验。	
		4F	端子压接、套管切割、电线压入、电线焊接车间	位于西侧，主要为端子压接、套管切割、电线压入、电线焊接（超声波焊）区域。	
			贴合车间	位于东南侧，主要为贴合区域。	
			SAS（角度传 感器）车间	/	
	生产 车间 2	1F	扁平电缆冲 切车间	位于东北侧，主要为扁平电缆冲切	
			FFC 印刷冲 孔车间	位于东北侧，主要为 FFC 印刷冲孔 在闲置区域新增 FFC 冲孔印刷设备	
	<p>5F SRC 机器人产线、时钟弹簧产线升级 主要为对外购的焊接连接片与扁平电缆焊接（电阻焊）区域、外购的扁平电缆支撑带进行冲切焊接（超声波焊）区域、涂油区域、检测区域</p>				
	注塑车间		/ 位于北侧、中部，主要为生产车间 1 搬迁过来的及新增的注塑、退火、模具、投料、慢速粉碎区域		
	贴合车间		/ 位于西北侧、中部，主要为生产车间 1 搬迁过来的及本项目新增的贴合区域。		

续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目前建设(平面布局)内容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平面布局)内容
	辅助工程	生产车间 1	2F	办公区	整层, 主要为资料室、会议室、办公室、招待室等。	不变
			3F	办公区	位于北侧, 为仓库办公室。	不变
			3F	餐厅	位于东北侧, 员工用餐由外部餐饮公司外送提供	不变
			1-5 F	其他区域	主要为卫生间、过道、机房等。	不变
		生产车间 2	1F	餐厅	/	位于西南侧, 员工用餐由外部餐饮公司外送提供
	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 1	1F	成品仓库	位于东南侧, 主要放置时钟弹簧成品。	不变
			3F	待检区	位于北侧, 主要放置外购的导线、端子、套管、接插件、扁平电缆支撑带、固定体、辅助旋转体等原辅料。	不变
			3F	普通仓库	位于西南侧, 主要放置经待检区分拣后的套管、接插件、扁平电缆支撑等原辅料。	不变
			3F	恒温恒湿仓库	位于南侧, 主要放置经待检区分拣后的导线、端子等原辅料。	不变
			3F	来料注塑间仓库	位于东南侧, 主要放置经待检区分拣后的固定体、辅助旋转体等原辅料。	不变
			3F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北侧。	不变
			3F	危废暂存区	位于西北侧。	不变
		生产车间 2	1F	原料仓库	/	位于西侧中部, 主要放置原料
			1F	成品仓库	/	位于南侧, 主要放置塑料配件成品
			1F	一般固废仓库	/	位于东侧中部

续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目前建设(平面布局)内容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平面布局)内容
建设内容	储运工程	原料储运	生产车间1 原料由专用车辆运输进场，存放于生产车间1的1F、3F各仓库；产品经检测合格后存放于生产车间1的1F成品仓库，由专用车辆运输出厂。	不变
			生产车间2 /	原料由专用车辆运输进场，存放于生产车间2的1F原料仓库；产品经检测合格后存放于生产车间2的1F成品仓库，由专用车辆运输出厂。
环保工程	依托工程	废水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及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1屋顶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及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屋顶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声型号设备，车间合理布局作隔声处理，针对废气处理设施离心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型号设备，车间合理布局作隔声处理，针对废气处理设施离心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公用工程	固废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生产车间1的3F北侧，面积约12m ² ；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生产车间1的3F西北侧，面积约12m ²)，进行分类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生产车间2的东侧中部，面积约5m 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不变，进行分类处置。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供电	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建设 内容	5、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2-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审批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施前后生产规模变化情况
	1	时钟弹簧	400 万个/年	500 万个/年	500 万个/年	+100 万个/年
	2	塑料配件*	200 吨/年	300 吨/年	300 吨/年	+100 吨/年
	3	汽车用柔性电缆*	/	1600 万条/年	1600 万条/年	+1600 万条/年
	4	角度传感器	/	50 万只/年	50 万只/年	+50 万只/年
	注：企业自制的塑料配件 250 吨用于时钟弹簧产品的生产中、50 吨用于角度传感器产品的生产中；自制的 1000 万条汽车用柔性电缆用于时钟弹簧产品的生产中，剩余 600 万条直接对外销售。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审批数量	现有项目实际数量	本项目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数量
	时钟弹簧					
	1	端子压接机	2	2	2	0
	2	套管切割机	1	1	1	0
	3	电线压入机	9	9	9	0
	4	电线焊接机	9	9	9	0
	5	扁平电缆支撑带冲切焊接机	3	3	3	0
	6	扁平电缆冲切机	1	1	1	0
	7	扁平电缆焊接机 (FFC 全自动焊接产线)	13	13	15	+2
	8	涂油机	8	8	13	+5
	9	噪音检测机	1	1	1	0
	10	电性能检测机	8	8	13	+5
	11	功能性检查机	8	8	13	+5
	12	FFC 印刷冲孔机 (FFC 冲孔印刷设备)	2	2	6	+4
	13	SRC 机器人产线	0	0	4	+4
	14	时钟弹簧产线升级	0	0	6	+6

建设 内容	续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 审批数 量	现有项目 实际数量	本项 目数 量	本项目 实施后 总数量	本项目实施 前后数量变 化情况
塑料配件							
15	海天伺服注塑机	8	8	20	20	+12	
16	吸料干燥一体机	4	4	10	10	+6	
17	慢速粉碎机	4	4	10	10	+6	
18	模温机 ¹	8	8	20	20	+12	
19	退火箱 ²	2	2	4	4	+2	
20	冷水机	1	1	1	1	0	
汽车用柔性电缆							
21	扁平电缆贴合机 (FFC 贴合设备)	4	4	6	6	+2	
角度传感器							
22	SAS (角度传感器) 自动组装线	0	0	2	2	+2	
电子物理测试实验室、测试和研发							
23	耐久试验机	4	4	4	4	0	
24	高低温试验机	1	1	1	1	0	
25	热冲击试验机	1	1	1	1	0	
26	二次元检测机	2	2	2	2	0	
27	粉尘试验机	1	1	1	1	0	
28	快速水分测试机	1	1	1	1	0	
29	振动试验台	1	1	1	1	0	
30	A60 视觉检测设备	1	1	1	1	0	
31	插壳机	1	1	1	1	0	
32	激光流水线	1	1	1	1	0	
33	变频空压机	2	2	4	4	+2	

注: 1.本项目模温机属于水循环加热机, 主要作用为控制注塑机的理想温度。

2.本项目退火箱采用电加热, 介质为热空气循环, 主要作用为让塑料配件消除内部应力, 完善结构, 增强塑料件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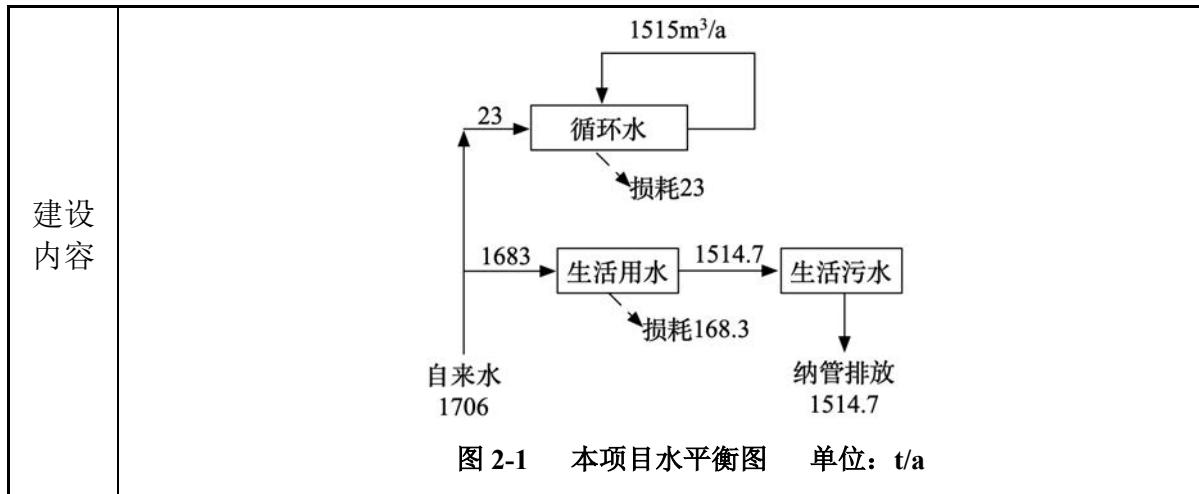
7、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建设 内容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物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原环 评审批量	实际 消耗量	本项 目消 耗量	本项 目实 施后 总消 耗量	本项 目实 施前 后变 化情 况
时钟弹簧									
1	导线	万 m/a	袋装	200	200	250	250	+50	
2	端子	万个/a	袋装	400	400	500	500	+100	
3	套管	万 m/a	袋装	150	152	190	190	+38	
4	接插件	万个/a	袋装	2550	2500	3125	3125	+625	
5	焊接连接片	万个/a	袋装	780	760	950	950	+190	
6	连接件卡扣	万个/a	袋装	1550	1500	1875	1875	+375	
7	旋转体	万个/a	袋装	400	400	500	500	+100	
8	固定体	万个/a	袋装	400	400	500	500	+100	
9	辅助固定体	万个/a	袋装	400	400	500	500	+100	
10	扁平电缆支撑带	万个/a	袋装	400	400	500	500	+100	
11	辅助旋转体	万个/a	袋装	400	400	500	500	+100	
12	警告标签	万个/a	袋装	400	400	500	500	+100	
13	条形码标签	万个/a	袋装	400	400	500	500	+100	
14	中立针	万个/a	袋装	400	400	500	500	+100	
15	润滑油	t/a	20kg/桶	8	7.5	9.375	9.375	+1.875	
16	由企业自 制	汽车用 柔性电 缆	万条/ 年	袋装	/	/	1000	1000	+1000
17		塑料配 件	t/a	袋装	/	/	250	250	+250
塑料配件									
18	PBT 塑料粒子	t/a	袋装	200	200	0	0	-200	
19	PP 塑料粒子	t/a	袋装	/	/	300	300	+300	
20	液压油	t/a	10kg/桶	0.04	0.036	0.090	0.090	+0.054	
21	机油	t/a	10kg/桶	0.02	0.018	0.045	0.045	+0.027	
汽车用柔性电缆									
22	PET 薄膜	万 m/a	袋装	780	760	1064	1064	+304	
23	铜箔	万 m/a	袋装	5000	5000	7000	7000	+2000	
角度传感器									
24	磁石	万个/a	袋装	/	/	50	50	+50	
25	印刷线路板	万个/a	袋装	/	/	50	50	+50	
26	连接器	万个/a	袋装	/	/	50	50	+50	
27	条形码标签	万个/a	袋装	/	/	50	50	+50	
28	润滑油	t/a	20kg/桶	/	/	0.25	0.25	+0.25	
29	由企业 自制	塑料 配件	t/a	袋装	/	/	50	50	+50
公用工程									
30	水	/	t/a	1153. 5	1101	1706	1706	+605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及理化性质：									
润滑油：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									

建设内容	<p>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Roab）。只要是应用于两个相对运动的物体之间，而可以减少两物体因接触而产生的磨擦与磨损之功能，即为润滑油。本项目润滑油为固态。</p> <p>PP（聚丙烯）塑料粒子：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text{-}0.91\text{g/cm}^3$，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制品能在 100°C 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C 也不变形。聚丙烯的熔点为 189°C，分解温度约 400°C。</p> <p>液压油：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p> <p>机油：是种润滑油，具有润滑、辅助冷却降温、防锈防蚀、抗磨等作用。</p> <p>8、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32 人，日工作时间 11h/d，年工作日为 255 天，不设食堂（本项目食堂仅为餐厅，员工用餐由外部餐饮公司外送提供），不设宿舍。</p> <p>9、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分为生产车间 1 和生产车间 2。</p> <p>生产车间 1：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 1 檐，租赁厂房呈矩形，厂房共 5 楼，均为本企业。</p> <p>生产车间 1 周围环境：东侧为园区内道路、停车场、龙兴桥港支流，隔河东为绿地（规划为防护绿地），再往东为百花庄村零散农户（约 20 户），最近的零散农户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 1 最近距离为 175m；南侧为园区内道路、濮家湾路，隔路南为嘉兴曼莎针织袜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内道路、嘉兴瑞欧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宏森科技园（嘉兴市秀洲区）、茶园北路，隔路西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园区内道路，再往北为嘉兴康马</p>
------	--

建设内容	<p>士箱包有限公司、嘉兴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2。</p> <p>生产车间 2：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秀水智创园厂房 1 楼北侧部分。租赁厂房呈矩形，厂房共 3 楼，本项目租赁 1 楼北侧部分，1 楼南侧部分车间为嘉兴嘉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嘉兴康马士箱包有限公司，2 楼部分南侧部分车间为嘉兴康马士箱包有限公司，北侧部分及 3 楼车间均为空置。</p> <p>生产车间 2 周围环境：东侧为园区内道路、龙兴桥港支流，隔河东为绿地（规划为防护绿地），再往东为百花庄村零散农户（约 20 户），最近的零散农户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 2 最近距离为 130m；南侧为嘉兴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嘉兴康马士箱包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1、濮家湾路，隔路南为嘉兴曼莎针织袜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嘉兴瑞欧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宏森科技园（嘉兴市秀洲区）、茶园北路，隔路西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园区内道路，再往北为嘉兴市秀洲区兴港创业中心。</p> <p>本项目位置及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1、附图 7。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9。</p> <h2>10、水平衡分析</h2>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水机、模温机的循环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p> <h3>1、循环用水</h3> <p>本项目注塑需用到冷水机作间接冷却；需用到模温机来控制注塑机的理想注塑温度。冷水机、模温机均采用封闭的循环水系统[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3.11.14:对于建筑物空调、冷冻设备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 确定(本项目按 1.5%)，水池容积为 0.5m³，配备 1 台冷却风机和水泵，流量 0.54m³/h，总循环流量 1515m³/a]，年补充水量约为 23t/a，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p> <h3>2、职工生活用水</h3>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32 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日为 255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683t/a。</p> <p>新鲜水用量为 1706t/a，废水排放量为 1514.7t/a。本项目用水平衡分析见图 2-1。</p>
------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时钟弹簧、塑料配件、汽车用柔性电缆和角度传感器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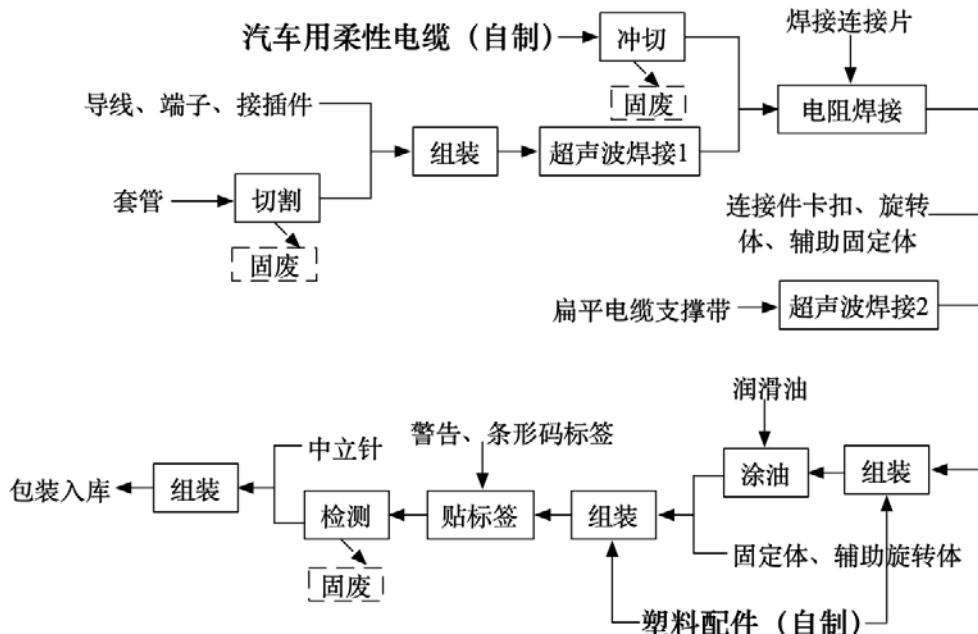


图 2-2 时钟弹簧开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时钟弹簧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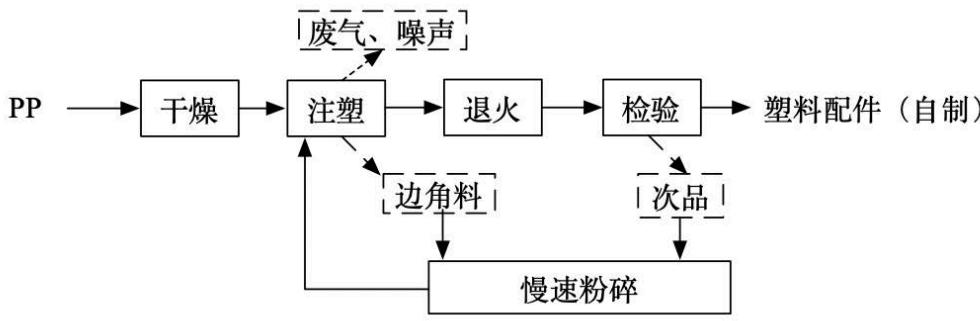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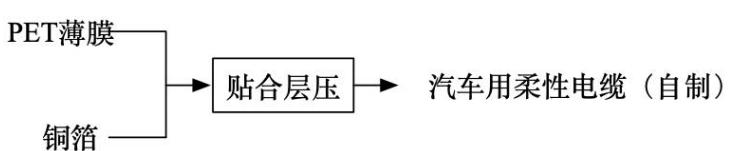
各原材料部件进入生产环节前，需进行检测，不合格部件退回给供应商。

切割：外购的套管先经套管切割机切割成所需的形状，此工序会产生固废；

组装：将切割后的套管与外购的导线、端子、接插件进行组装成半成品

工艺 流 程 和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工件；</p> <p>冲切：对汽车用柔性电缆（自制）进行冲切，此工序会产生固废；</p> <p>①超声波焊接 1：采用电线焊接机将半成品工件与汽车用柔性电缆（自制）焊接在一起。</p> <p>②电阻焊接：采用扁平电缆焊接机（FFC 全自动焊接产线）将焊接连接片（线缆端口）焊接在半成品工件上；</p> <p>③超声波焊接 2：外购的扁平电缆支撑带经扁平电缆支撑带冲切焊接机进行冲切（裁剪），每两条支撑带的一端需进行焊接（粘接）。</p> <p>①、③超声波焊接是两焊件在压力作用下，利用超声波的高频振荡使焊件接触表面产生强烈的摩擦作用，以清除表面氧化物并加热而实现焊接，超声波焊不需任何助焊剂、气体、焊料，且清洁无污染；②电阻焊接是工件组合后通过电极施加压力，利用电流流过接头的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进行焊接。本项目电阻焊接针对焊接连接片（线缆端口），其接触面小、原料表面清洁且采用的焊接工艺无需使用助焊剂。综上，本项目在焊接工序中基本无废气产生。</p> <p>组装：将焊接好的扁平电缆支撑带与外购的连接件卡扣、旋转体、辅助固定体、塑料配件（自制）进行组装。</p> <p>涂油：采用不易挥发的固态润滑油，固态润滑油经压力桶压入涂油机，自动涂抹在组装后的工件（里侧卷好的电缆）上，生产后道不涉及加热烘干工序，因此生产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无废润滑油产生。</p> <p>组装：将涂油后的工件与外购的固定体、辅助旋转体、塑料配件（自制）进行组装后即为时钟弹簧；</p> <p>贴标签：在时钟弹簧上贴上警告、条形码标签；</p> <p>检测：对时钟弹簧进行噪音、电性能、功能性等检测，不合格品返修，无次品产生。</p> <p>组装：将中立针装入时钟弹簧产品中，用于确保时钟弹簧在装车前处于中间位置，避免左、右转动圈数不够导致产品使用过程中柔性电缆被拉断。</p> <p>包装入库：将钟弹簧成品打包装入库。</p>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注：1、塑料配件（自制）包含用于时钟弹簧生产、用于角度传感器生产（上盖、下盖、齿轮1、齿轮2） 2、注：各工序均会产生噪声</p> <p>图 2-3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p> <p>塑料配件工艺流程说明：</p> <p>干燥：将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进行干燥（干燥温度保持在 125°C，将塑料中的水分去除，采用电加热）；</p> <p>注塑：PP 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后（注塑温度在 250°C 左右）得到塑料件，此工序会产生废气、边角料和噪声；</p> <p>退火：塑料件经退火（退火温度保持在 120°C，采用电加热）消除内部应力，完善结构，增强塑料件强度，退火时间达到要求后，塑料件自然冷却降温至室温；</p> <p>检验：成品塑料件经检验合格后即为企业自制的塑料配件，此工序会产生次品；</p> <p>慢速粉碎：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经粉碎机缓慢压碎后回用，因设备封闭且粉碎速度较慢，粉碎粒径较大、颗粒均匀，故本项目在粉碎工序基本无粉尘产生。</p>  <p>注：工序会产生噪声</p> <p>图 2-4 汽车用柔性电缆（自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p> <p>汽车用柔性电缆（自制）工艺流程说明：</p> <p>贴合层压：本项目汽车用柔性电缆由外购的 PET 薄膜和铜箔贴合而成，</p>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制完成后绕组待用。</p> <p>制柔性电缆成型方法一般有直接挤出、层压、粘结等。本项目采用层压粘结相结合的方法，把二片粘性 PET 薄膜及夹在它们中间的平面状导线群一起通过一对成型辊的轮隙，薄膜未进入成型辊时处于“冷态”，需要在成型辊表面受热（电加热，110~120°C）使部分薄膜软化，在这部分薄膜结合面产生粘性流体，受压后，粘性流体发生交错，粘结成型。因 PET 热氧化稳定性很好，只有在高温下才可能出现聚酯的热断裂和热氧化断裂或者交联现象。正常情况下 PET 热分解温度为 283~306°C，在 350°C 以上才放出挥发性产物。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贴合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在 110~120°C。故本项目在贴合工序中基本无废气产生。</p> <p>注：各工序均会产生噪声</p> <p>图 2-5 角度传感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p> <p>角度传感器工艺流程说明：</p> <p>各原材料部件进入生产环节前，需进行检测，不合格部件退回给供应商。各部件按照图中流程涂油、组装即得成品，成品贴标签、测试合格后包装入库。</p> <p>涂油：采用不易挥发的固态润滑油，固态润滑油经压力桶压入 SAS（角度传感器）自动组装线的涂油处，自动涂抹在上盖/下盖上，生产后道不涉及加热烘干工序，因此生产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无废润滑油产生。</p>
------------	---

工艺流程和排污环节	<p>2、主要污染工序</p> <p>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7。</p> <p>表 2-7 主要产生工序、污染物及主要污染因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384 1372 810"> <thead> <tr> <th>项目</th><th>产生工序</th><th>污染物名称</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COD_{Cr}、NH₃-N</td></tr> <tr> <td>废气</td><td>注塑工序</td><td>注塑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恶臭</td></tr> <tr> <td rowspan="7">固废</td><td>一般原材料拆装</td><td>一般固废</td><td>一般废包装材料</td></tr> <tr> <td>切割冲切</td><td>一般固废</td><td>废边角料</td></tr> <tr> <td>检验</td><td>一般固废</td><td>次品</td></tr> <tr> <td>原料使用</td><td>危险废物</td><td>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td></tr> <tr> <td>设备维修保养</td><td>危险废物</td><td>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td></tr> <tr> <td>废气处理</td><td>危险废物</td><td>废活性炭</td></tr> <tr> <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r> <tr> <td>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设备噪声</td><td>Leq (A)</td></tr> </tbody> </table>	项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注塑工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固废	一般原材料拆装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切割冲切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检验	一般固废	次品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Leq (A)
项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注塑工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固废	一般原材料拆装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切割冲切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检验	一般固废	次品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Leq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企业概况</p> <p>嘉兴日昌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 1 幢。</p> <p>企业于 2015 年 4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日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SRC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以“秀洲环建函【2017】34 号”文出具了该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审批建设内容为年产时钟弹簧 200 万个，企业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时钟弹簧 200 万个。</p> <p>企业于 2018 年 6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日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SRC 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以“秀洲环建函【2018】56 号文”出具了该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审批建设内容为时钟弹簧产能不变，新增年产 200 吨塑料配件，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时钟弹簧 200 万个、年产 100 吨塑料配件。</p> <p>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日昌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以“嘉环秀建【2021】69 号文”出具了该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建设内容为塑料配件产能不变，新增年产时钟弹簧 200 万个，企业于 2024</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年 6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规模为年产时钟弹簧 400 万个、年产 200 吨塑料配件。</p> <p>另外, 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30411054203508R001Z)</p> <p>企业现有职工 85 人, 工作时间 11h/d, 年工作日为 255 天。</p> <p>企业环保审批、验收、排污许可情况具体见表 2-8。</p>				
	审批项目名称	批复总产能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
	嘉兴日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SRC 项目	年产 200 万个时钟弹簧	秀洲环建函【2017】34 号	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完成整体验收, 验收规模为年产时钟弹簧 200 万个。	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30411054203508R001Z)
	嘉兴日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SRC 项目 (补码)	时钟弹簧产能不变, 新增年产 200 吨塑料配件	秀洲环建函【2018】56 号文	阶段性验收, 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先行)验收, 验收规模为年产时钟弹簧 200 万个、年产 100 吨塑料配件。	
	嘉兴日昌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塑料配件产能不变, 新增年产 200 万个时钟弹簧	嘉环秀建【2021】69 号	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完成整体验收, 验收规模为年产时钟弹簧 400 万个、年产 200 吨塑料配件。	

注: 验收意见、排污登记回执均见附件。

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时钟弹簧*	400 万个/年	400 万个/年
2	塑料配件	200 吨/年	200 吨/年

注: 时钟弹簧产品包含汽车用柔性电缆。

3、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时钟弹簧			
1	端子压接机	2	2
2	套管切割机	1	1
3	电线压入机	9	9
4	电线焊接机	9	9
5	扁平电缆支撑带冲切焊接机	3	3
6	扁平电缆冲切机	1	1
7	扁平电缆焊接机 (FFC 全自动焊接产线)	13	13
8	涂油机	8	8
9	噪音检测机	1	1
10	电性能检测机	8	8
11	功能性检查机	8	8
12	FFC 印刷冲孔机 (FFC 冲孔印刷设备)	2	2
塑料配件			
13	海天伺服注塑机	8	8
14	吸料干燥一体机	4	4
15	慢速粉碎机	4	4
16	模温机*	8	8
17	退火箱*	2	2
18	冷水机	1	1
汽车用柔性电缆			
19	扁平电缆贴合机 (FFC 贴合设备)	4	4
电子物理测试实验室、测试和研发			
20	耐久试验机	4	4
21	高低温试验机	1	1
22	热冲击试验机	1	1
23	二次元检测机	2	2
24	粉尘试验机	1	1
25	快速水分测试机	1	1
26	振动试验台	1	1
27	A60 视觉检测设备	1	1
28	插壳机	1	1
29	激光流水线	1	1
公用工程			
30	变频空压机	2	2

注: 1.本项目模温机属于水循环加热机, 主要作用为控制注塑机的理想温度。
2.本项目退火箱采用电加热, 介质为热空气循环, 主要作用为让塑料配件消除内部应力, 完善结构, 增强塑料件强度。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物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时钟弹簧					
1	导线	万 m/a	袋装	200	200
2	端子	万个/a	袋装	400	400
3	套管	万 m/a	袋装	150	152
4	接插件	万个/a	袋装	2550	2500
5	焊接连接片	万个/a	袋装	780	760
6	连接件卡扣	万个/a	袋装	1550	1500
7	旋转体	万个/a	袋装	400	400
8	固定体	万个/a	袋装	400	400
9	辅助固定体	万个/a	袋装	400	400
10	扁平电缆支撑带	万个/a	袋装	400	400
11	辅助旋转体	万个/a	袋装	400	400
12	警告标签	万个/a	袋装	400	400
13	条形码标签	万个/a	袋装	400	400
14	中立针	万个/a	袋装	400	400
15	润滑油	t/a	20kg/桶	8	7.5
16	由企业 自制	汽车用柔 性电缆	万条/年	袋装	/
塑料配件					
17	PBT 塑粒	t/a	袋装	200	200
18	液压油	t/a	10kg/桶	0.04	0.036
19	机油	t/a	10kg/桶	0.02	0.018
汽车用柔性电缆					
20	PET 薄膜	万 m/a	袋装	780	760
21	铜箔	万 m/a	袋装	5000	5000
公用工程					
22	水	/	t/a	1153.5	1101

5、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时钟弹簧、塑料配件、汽车用柔性电缆（全部用于时钟弹簧产品中）的生产，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一致（除塑料配件产品生产工艺中使用的塑料粒子原料种类不同，其他产品工艺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参考上文的图 2-2~图 2-4。

6、现有污染源强调查

6.1 现有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验收污染因子与原环评审批情况对比汇总						
	现有项目验收污染源情况		原环评审批污染源情况		备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未发生变化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未发生变化	
固废	一般原材料拆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材料拆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未发生变化	
	切割冲切	废边角料	切割冲切	废边角料	未发生变化	
	检验	次品	检验	次品	未发生变化	
	原料使用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未发生变化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未发生变化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未发生变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未发生变化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未发生变化	
6.2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根据对企业的现状调查，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冷水机、模温机的循环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的提供资料，2024年1月~2024年4月，4个月的用水量为367t，折算一整年用水量为1101t。冷水机、模温机采用封闭的循环水系统，蒸发量小，水补充量也较少，一年补充水量为6t/a，循环水不外排。故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约1095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85.5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规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量为985.5t/a，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现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的标准(即COD _{Cr} 40mg/L; NH ₃ -N4月1日~10月31日执行2mg/L, 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4mg/L)，其余因子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提标折算后企业现有项目废水量为985.5t/a, COD_{Cr}、NH₃-N排放量分别为0.039t/a、0.003t/a。</p> <p>废水达标性分析:</p> <p>根据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7日、8日对企业生活污水入管网口的采样检测数据【报告编号:首信检字第24W04302号(2)】可知,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物pH值、COD_{Cr}、SS、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2-13。</p>									
	表2-1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除pH外,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2024年4月7日	生活污水入管网口	7.2	311	37	1.03	77.7	1.07		
			7.1	315	44	1.03	78.4	1.27		
			7.1	304	36	1.18	76.2	1.30		
			7.2	264	35	1.08	65.8	0.85		
		平均值	7.1-7.2	298	38	1.08	75	1.12		
	入网标准		6-9	500	400	35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年4月8日	生活污水入管网口	7.1	24	41	1.90	6.1	0.39		
			7.2	24	39	2.14	6.4	0.39		
			7.1	23	42	3.24	5.7	0.40		
			7.2	21	27	5.18	5.4	0.39		
		平均值	7.1-7.2	23	37	3.12	5.9	0.39		
	入网标准		6-9	500	400	35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废气										
<p>企业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及恶臭。根据现状调查,企业在每台注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1屋顶高空排放,根据下文达标性分析中注塑废气监测结果2日进口的平均速率为0.029kg/h,注塑工作时间为2805h/a,有组织产生量为0.081t/a,废气收集效率按80%,则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0.1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20t/a,监测结果2日出口的平均速率为0.013kg/h,则有组织排放量为0.036t/a,综上,总排放量为0.056t/a。</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有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					
	<p>根据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8 日对企业注塑废气排放口的采样检测数据【报告编号：首信检字第 24W04301 号（1）】可知，企业注塑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下表 2-14，另外，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0.036t/a，塑料粒子用量为 200t/a，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18kg/t，满足该标准中的限值 0.3kg/t。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p> <p>由于现有项目目前已停产，对注塑废气中的特征因子乙醛不再补充监测。</p>					
	表 2-14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					
	2024.4.7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位置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第二次		2.72	2.71×10 ⁻²	
		第三次		3.25	3.41×10 ⁻²	
		第四次		2.88	2.81×10 ⁻²	
		第五次		3.19	3.98×10 ⁻²	
		第六次		2.78	3.20×10 ⁻²	
		第七次		2.90	3.19×10 ⁻²	
		第八次		2.87	2.81×10 ⁻²	
		第九次		2.52	2.74×10 ⁻²	
		第一次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2.63	2.96×10 ⁻²	
		第二次		1.82	1.58×10 ⁻²	
		第三次		1.27	1.18×10 ⁻²	
		第四次		1.25	1.18×10 ⁻²	
		第五次		1.92	1.80×10 ⁻²	
		第六次		1.83	1.62×10 ⁻²	
		第七次		1.15	1.03×10 ⁻²	
		第八次		1.16	1.00×10 ⁻²	
		第九次		1.09	9.64×10 ⁻³	
		标准限值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续表 2-14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位置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2024.4.8	第一次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2.19	2.65	2.14×10^{-2}		
		第二次		2.13		2.08×10^{-2}		
		第三次		2.13		2.31×10^{-2}		
		第四次		2.95		3.21×10^{-2}		
		第五次		2.68		2.91×10^{-2}		
		第六次		2.65		2.62×10^{-2}		
		第七次		2.11		2.07×10^{-2}		
		第八次		2.69		2.79×10^{-2}		
		第九次		4.34		4.88×10^{-2}		
	2024.4.8	第一次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1.64	1.58	1.42×10^{-2}		
		第二次		1.66		1.44×10^{-2}		
		第三次		1.39		1.25×10^{-2}		
		第四次		1.54		1.44×10^{-2}		
		第五次		1.46		1.28×10^{-2}		
		第六次		2.29		2.04×10^{-2}		
		第七次		1.31		1.13×10^{-2}		
		第八次		1.65		1.42×10^{-2}		
		第九次		1.24		1.10×10^{-2}		
	标准限值		6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表 2-15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			
2024.4.7	第一次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112		151	151		
	第二次		151					
	第三次		112					
2024.4.8	第一次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131		173	173		
	第二次		173					
	第三次		131					
标准限值			60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无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

根据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8 日对企业厂界无组织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 首信检字第 24W04301 号(1)】，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14 日对企业厂界无组织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 首信检字第 24W05309 号】可知，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具体见下表 2-16。由于现有项目目前已停产, 对注塑废气中的特征因子乙醛不再补充监测。

表 2-16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时段	检测结果		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6.13	厂界东侧上风向	9:25	1.59		1.36
		9:46	1.27		
		10:06	1.23		
	厂界西侧下风向 1	10:26	2.53		2.48
		10:46	2.58		
		11:06	2.34		
		11:26	2.28		2.21
		11:46	2.29		
		12:06	2.07		
	厂界西侧下风向 2	9:27	2.43		2.37
		9:47	2.58		
		10:07	2.11		
		10:27	2.15		2.14
		10:47	2.19		
		11:07	2.09		
		11:27	2.03		2.06
		11:47	2.05		
		12:09	2.11		
	厂界西侧下风向 3	9:28	1.82		1.89
		9:48	1.93		
		10:08	1.92		
		10:28	1.19		1.19
		10:48	1.18		
		11:08	1.19		
		11:28	1.46		1.46
		11:48	1.47		
		12:10	1.4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续表 2-16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时段	检测结果	平均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024.6.14	厂界东侧上风向	9:06	3.44	3.14
			9:26	3.05	
			9:46	2.92	
		厂界西侧下风向 1	10:06	2.87	3.05
			10:26	3.07	
			10:46	3.22	3.28
			11:10	3.36	
			11:30	3.23	
			11:50	3.24	
		厂界西侧下风向 2	9:07	3.41	3.07
			9:27	2.78	
			9:47	3.03	
			10:07	3.07	3.07
			10:27	3.05	
			10:47	3.09	
			11:11	3.20	3.31
			11:31	3.19	
			11:52	3.54	
		厂界西侧下风向 3	9:08	3.56	3.34
			9:28	2.96	
			9:48	3.51	
			10:08	3.53	3.25
			10:28	2.91	
			10:48	3.32	
			11:12	3.52	2.72
			11:32	2.32	
			11:54	2.32	
		2 日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9:09	3.59	3.61
			9:29	3.59	
			9:49	3.66	
			10:09	2.32	2.32
			10:29	2.32	
			10:49	2.32	
			11:13	2.24	2.16
			11:33	2.21	
			11:56	2.04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3.61	
		达标情况		4.0	
		达标情况		达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7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时段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024.6.13	厂界东侧上风向	9:05	10L
			11:10	10L
			13:11	10L
			15:27	10L
		厂界西侧下风向 1	9:11	10L
			11:14	10L
			13:16	10L
			15:32	10L
		厂界西侧下风向 2	9:16	10L
			11:17	10L
			13:19	10L
			15:35	10L
		厂界西侧下风向 3	9:20	10L
			11:20	10L
			13:23	10L
			15:38	10L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024.6.14	厂界东侧上风向	8:53	10L
			10:57	10L
			12:59	10L
			14:59	10L
		厂界西侧下风向 1	8:57	10L
			11:00	10L
			13:03	10L
			15:03	10L
		厂界西侧下风向 2	9:00	10L
			11:03	10L
			13:07	10L
			15:07	10L
		厂界西侧下风向 3	9:03	10L
			11:06	10L
			13:10	10L
			15:10	10L
		2 日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L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2-18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时段	检测结果		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车间大门口	11:00	2.30		1.91	
		11:20	2.20			
		11:40	1.22			
		14:46	1.10		1.49	
		15:06	1.20			
		15:26	2.17			
		15:45	1.04		1.49	
		16:05	1.14			
		16:25	2.29			
	车间大门口	10:10	1.77		1.40	
		10:30	1.54			
		10:50	0.89			
		14:22	1.29		1.31	
		14:42	1.47			
		15:02	1.18			
		15:22	1.16		1.25	
		15:42	1.30			
		16:02	1.29			
2 日浓度最高点				1.91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3) 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伺服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车间内噪声声压级在 70-80dB(A)左右。						
根据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7 日、8 日对企业厂界四周的昼间检测数据（报告编号：首信检字第 24W04301 号）可知，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2-19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量日期	声源描述	测点编号	昼间 Leq [dB (A)]		执行标准	
			测量时段	测量值		
2024 年 4 月 7 日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3:40-13:45	54	昼间 65dB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3:46-13:51	56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3:54-13:59	62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4:02-14:07	64		
2024 年 4 月 8 日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3:09-13:14	56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3:17-13:22	55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3:23-13:28	62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3:30-13:35	62		
(4)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现状调查,企业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目前企业在3F北侧设有一个12m²左右的一般固废仓库用于一般固废暂存;在3F西北侧设有一个12m²左右的危废仓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2-20。</p>						
	表2-20 企业目前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去向
	1	废边角料	切割冲切	一般固废	900-099-S17	0.9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900-099-S17	30	
	3	次品	检测		900-099-S17	3	
	4	废液压油	冲切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36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5	废机油	维修保养		900-214-08	0.018	
	6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维修保养		900-041-49	0.45	
	7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900-249-08	0.36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1.5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21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1 企业现有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	治理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985.5	985.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管网, 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COD _{Cr}	0.315	0.039	
		NH ₃ -N	0.034	0.003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5	0.056	在每台注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采用一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 尾气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屋顶高空排放。
		恶臭	1-2 级	0-1 级	
		VOCs	0.095	0.05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9	0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
		一般废包装材料	30	0	
		次品	3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036	0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废机油	0.018	0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45	0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0.36	0	
		废活性炭	1.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	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限清运
6、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企业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NH ₃ -N、VOCs。					
(1) 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值					
COD _{Cr} 、NH ₃ -N: 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值根据《嘉兴日昌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数据,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废水量为 1032.75t/a, COD _{Cr} 、NH ₃ -N 的排放标准为 COD _{Cr} 50mg/L; NH ₃ -N5mg/L,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52t/a、0.005t/a, 现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中的标准 (即 COD _{Cr} 40mg/L; NH ₃ -N4 月 1 日~10 月 31 日执行 2mg/L,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4mg/L), 其余因子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提标折算后企业现有项目废水 COD _{Cr} 、NH ₃ -N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41t/a、0.003t/a。					
VOCs: 企业现有 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值根据企业《嘉兴日昌汽车配件					

项目	COD _{Cr}	NH ₃ -N	VOCs
现有总量指标值	0.041	0.003	0.111
实际排放量	0.039	0.003	0.05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 目前企业实际生产中各污染物均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现有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30411054203508R001Z)。

8、目前在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嘉兴日昌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均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均与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污染物排放达到行政许可允许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通过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源强分析,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111t/a。</p> <p>(2) 企业现有总量指标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2 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COD_{Cr}</th><th>NH₃-N</th><th>VOCs</th></tr> </thead> <tbody> <tr> <td>现有总量指标值</td><td>0.041</td><td>0.003</td><td>0.111</td></tr> <tr> <td>实际排放量</td><td>0.039</td><td>0.003</td><td>0.056</td></tr> <tr> <td>达标情况</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可知, 目前企业实际生产中各污染物均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7、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p> <p>现有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30411054203508R001Z)。</p> <p>8、目前在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p> <p>嘉兴日昌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均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均与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污染物排放达到行政许可允许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通过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p>	项目	COD _{Cr}	NH ₃ -N	VOCs	现有总量指标值	0.041	0.003	0.111	实际排放量	0.039	0.003	0.05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COD _{Cr}	NH ₃ -N	VOCs														
现有总量指标值	0.041	0.003	0.111														
实际排放量	0.039	0.003	0.05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h4>1、大气环境</h4> <h5>1、常规污染因子</h5> <p>嘉兴市区设有嘉兴学院、南湖区残联、清河小学和秀洲住建 4 个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点。</p>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嘉兴市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和桐乡市 6 个城市大气功能区均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区，根据公报，受臭氧（O₃）影响，2023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除臭氧（O₃）外其余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为 29$\mu\text{g}/\text{m}^3$，同比上升 11.5%；臭氧（O₃）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5$\mu\text{g}/\text{m}^3$，同比下降 5.7%；全年优良天数为 305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3.6%，同比上升 2.8 个百分点。由上可知，嘉兴市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2023 年嘉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表 3-1。</p>																						
	<p>表 3-1 2023 年嘉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城市名称</th><th colspan="3">AQI 指数级别所占天数</th><th rowspan="2">有效天数（天）</th></tr> <tr> <th>优良（天）</th><th>污染（天）</th><th>优良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嘉兴市区</td><td>305</td><td>60</td><td>83.6</td><td>365</td></tr> <tr> <td>南湖区</td><td>306</td><td>59</td><td>83.8</td><td>365</td></tr> <tr> <td>秀洲区</td><td>286</td><td>56</td><td>83.6</td><td>342</td></tr> </tbody> </table> <h4>2、地表水环境</h4> <p>根据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3 年），全市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 III 类及以上比例为 98.8%，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2023 年嘉兴市 8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中 II 类 14 个、III 类 68 个、IV 类 1 个，分别占 16.9%、81.9%、1.2%。与 2022 年相比，III 类及以上比例下降 1.2 个百分点，IV 类比例上升 1.2 个百分点。83 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年均值浓度分别为 4.1mg/L、0.34mg/L 和 0.129mg/L，高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同比分别下降 6.8%、12.8% 和 11.0%。</p> <p>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向附近水体排放废水。</p>	城市名称	AQI 指数级别所占天数			有效天数（天）	优良（天）	污染（天）	优良率（%）	嘉兴市区	305	60	83.6	365	南湖区	306	59	83.8	365	秀洲区	286	56	83.6
城市名称	AQI 指数级别所占天数			有效天数（天）																			
	优良（天）	污染（天）	优良率（%）																				
嘉兴市区	305	60	83.6	365																			
南湖区	306	59	83.8	365																			
秀洲区	286	56	83.6	34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3、声环境</p> <p>本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属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属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主要从事时钟弹簧、塑料配件、汽车用柔性电缆、角度传感器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均进行地面硬化；危废仓库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水管道均采取防渗措施建设。在此基础上只要建设单位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p>

续表 3-4 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境境 保护 目标	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相对 场址 方位	相对生 产车间1 最近距 离/m	相对生 产车间2 最近 距离 /m	保 护 对 象	保 护 内 容	环境 功能 区																						
			东经	北纬																												
	大气环 境	百花庄村零散 农户(约 20 户)	120.76 8359	30.82 1871	E	175	130	居 住 区	环 境 空 气 二 类 功 能 区																							
		马库二期	120.76 1239	30.82 6457	WN	530	430																									
		中交胡畔春晓 花苑(在建)	120.76 4103	30.82 7841	WN	680	490																									
		中交建筑嘉秀 洲 015 号地块 南区项目部 (在建小区)	120.76 4736	30.82 5910	WN	480	35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 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 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 本项目采用经纬度。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 处理工程管网, 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 入杭州湾, 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 级标准, 其中 NH ₃ -N、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上述污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 任公司处理后, COD _{Cr} 、NH ₃ -N、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无量纲外, 其他 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总磷</th><th>石油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入网标准值</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35*</td><td>8</td><td>20</td></tr> <tr> <td>排海标准值</td><td>6-9</td><td>40</td><td>10</td><td>10</td><td>2 (4) **</td><td>0.5</td><td>1</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排海标准值	6-9	40	10	10	2 (4) **	0.5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排海标准值	6-9	40	10	10	2 (4) **	0.5	1																									
注: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恶 臭。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注塑工序产生的恶臭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排放值,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p> <p>厂区内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p> <p>具体标准值见表 3-6。</p>														
	表 3-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名称	高度 (m)	污染 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DA001	15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	GB31572-2015									
			废气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GB14554-93									
	表 3-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										
	厂区内 VOCs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p>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的厂界东、南、西、北四侧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p>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p>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原则</p> <p>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p> <p>该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目标值，为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p> <p>2、总量控制建议值</p> <p>COD_{Cr}、NH₃-N：以本项目废水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总废水量为 1514.7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现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标准（即 COD_{Cr}40mg/L；NH₃-N4 月 1 日~10 月 31 日执行 2mg/L，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4mg/L），则 COD_{Cr}、NH₃-N 的允许达标排放量分别为 0.061t/a、0.004t/a。因此，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061t/a、0.004t/a。</p> <p>VOCs：以本项目的可控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VOCs 排放量为 0.084t/a。因此，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84t/a。</p> <p>3、总量控制实施方案</p> <p>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无需区域替代削减；建设项目排放生产废水的，其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量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p> <p>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 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故 VOCs 排放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本项目实施后，具体总量控制情况见 3-10。</p>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区域调剂比例	本项目调剂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1032.75	985.5	1514.7	985.5	1514.7	+529.2	/	/	1514.7	
COD _{Cr}	0.041	0.039	0.061	0.039	0.061	+0.022	/	/	0.061	
NH ₃ -N	0.003	0.003	0.004	0.003	0.004	+0.001	/	/	0.004	
VOCs	0.111	0.056	0.084	0.056	0.084	+0.028	/	/	0.084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产生少量安装废气。要求企业按规范安装设备，减少碰撞噪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太大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恶臭。</p> <p>1、注塑废气</p> <p>本项目使用 PP 塑料粒子作为注塑原材料，注塑过程有废气产生，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会有游离的挥发气体产生，根据 PP 的理化性质可知，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均在 270°C 以上，本项目生产中注塑温度均控制在成型温度之间，远低于其分解温度，理论上不会有聚合物裂解产生单体，但实际生产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导致部分化学键断裂，产生游离单体废气，各类单体废气产生量均很小，且产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因此，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对单体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仅提出防治措施与排放标准及检测要求。</p> <p>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版本 1.1），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塑料行业 VOCs 的排放系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过程</th><th>单位排放系数 (kg/t 原料)</th></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td><td>0.220</td></tr> <tr> <td>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td><td>0.539</td></tr> <tr> <td>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td><td>2.368</td></tr> </tbody> </table> <p>注塑工艺类似于“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采用的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本项目 PP 塑料粒子总用量为 3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62t/a。</p> <p>要求企业在每台注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	过程	单位排放系数 (kg/t 原料)	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0.220	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2.368
过程	单位排放系数 (kg/t 原料)								
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0.220								
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2.36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DA001 屋顶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15000m³/h (根据企业提供的圆形集气罩设计半径为 0.3m, 进面风速不小于 0.6m/s, 共有 20 个集气罩, 所需风量约 12208m³/h, 因此设计风量能满足要求),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 处理效率按 60%计。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气产排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7 516 1365 707"> <thead> <tr> <th rowspan="2">工 序</th> <th rowspan="2">污染因 子</th> <th rowspan="2">污染物 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2">有组织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th> <th colspan="2">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r> <tr>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 率(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注 塑</td> <td>非甲烷 总烃</td> <td>0.162</td> <td>0.052</td> <td>0.019</td> <td>1.267</td> <td>0.032</td> <td>0.011</td> </tr> </tbody> </table> <p>注: 1、注塑有效工时为 2805h;</p>	工 序	污染因 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注 塑	非甲烷 总烃	0.162	0.052	0.019	1.267	0.032
工 序	污染因 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注 塑	非甲烷 总烃	0.162	0.052	0.019	1.267	0.032	0.011													

2、恶臭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废气有一定的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 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 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 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

目前, 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 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 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 (1972 年) 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 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 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 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1-11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 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 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 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 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 有所不快, 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 而且很反感, 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 无法忍受, 立即逃跑

预计项目生产车间内能闻到气味, 恶臭等级在 2~3 级; 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气味, 恶臭等级在 1~2 级, 即主要影响厂房内工作环境。项目对注塑废气及恶臭进行收集, 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厂房外基本不会有恶臭, 恶臭等级在 0 级, 对厂房外环境影响较小。

3、小结。根据上述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情况见图 1-2, 本项目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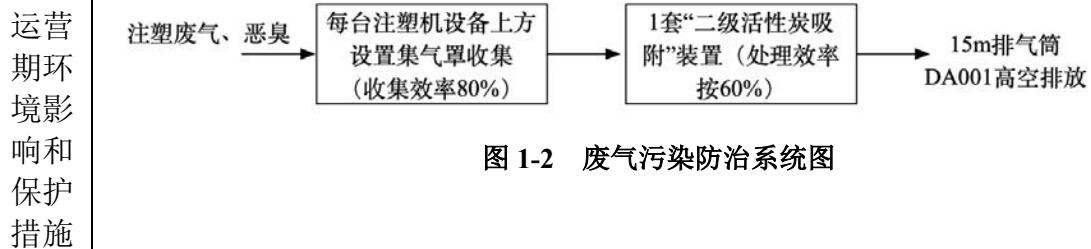


表 1-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 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注塑	注塑 机	DA001	非甲烷 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15000	3.067	0.046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60	排污 系数 法	15000	1.267	0.019	2805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	/	0.011	/	/		/	/	0.011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1-1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1-1 排放口基本情况（点源）											
编 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 部海拔高 度/m	排 气 筒 高 度/m	排 气 筒 出 口 内 径/m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C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工 况	污染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1	DA001 排气筒	120.767460	30.822175	6	15	0.6	14.74	常温	2805	正常	0.019

1.2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1-14。

表 1-14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排污单位	注塑	注塑机	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无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1.3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 经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 预计本项目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1-15。

表 1-15 各排放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67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由表可知,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排放限值,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臭气浓度排放较小, 经相应废气防治措施治理后能达到相应标准的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置后, 无组织排放量较小且能满足相应标准, 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考虑企业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发生频次为 1 次/a, 持续时间为 1h。其排放情况见表 1-16。

表 1-1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DA001	非甲烷总烃	治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3.067	0.046	1 次/a, 1h/次	0.046

要求企业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时, 暂停相应废气收集工序的生产, 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能正常工作时恢复生产。

1.5 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9~表 4-10。

表 4-9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塑工序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

表 4-10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6 影响分析

由表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排放限值,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臭气浓度排放较小,经相应废气防治措施治理后能达到相应标准的排放标准值;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且能满足相应标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2.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注塑需用到冷水机作间接冷却;需用到模温机来控制注塑机的理想注塑温度。冷水机、模温机均采用封闭的循环水系统,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1、循环用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注塑需用到冷水机作间接冷却；需用到模温机来控制注塑机的理想注塑温度。冷水机、模温机均采用封闭的循环水系统[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3.11.14:对于建筑物空调、冷冻设备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1%~2%确定(本项目按1.5%)，水池容积为0.54m³，配备1台冷却风机和水泵，流量0.5m³/h，总循环流量1515m³/a]，年补充水量约为23t/a，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p> <p>2、职工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实施后员工定员132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用水量按50L/人·d计，年生产天数为255d，则用水量为6.6m³/d(1683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5.94m³/d(1514.7m³/a)，该污水COD_{Cr}为320mg/L，COD_{Cr}的产生量为0.485t/a，NH₃-N为35mg/L，NH₃-N的产生量为0.053t/a。</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项目具体废水产生、排放量见表4-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1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污染物</th> <th rowspan="3">污染物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量</th> </tr> <tr> <th colspan="2">纳管¹</th> <th colspan="2">排入环境</th> </tr> <tr> <th>浓度(mg/L)</th> <th>排放量(t/a)</th> <th>浓度(mg/L)</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量</td> <td>1514.7</td> <td>/</td> <td>1514.7</td> <td>/</td> <td>1514.7</td> </tr> <tr> <td>COD_{Cr}</td> <td>0.485</td> <td>320</td> <td>0.061</td> <td>40</td> <td>0.061</td> </tr> <tr> <td>NH₃-N</td> <td>0.053</td> <td>35</td> <td>0.004</td> <td>2(4)²</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注：1、纳管浓度高于产生浓度，本次报告按产生浓度计算纳管量；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小结。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12。</p>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纳管 ¹		排入环境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废水量	1514.7	/	1514.7	/	1514.7	COD _{Cr}	0.485	320	0.061	40	0.061	NH ₃ -N	0.053	35	0.004	2(4) ²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纳管 ¹		排入环境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废水量	1514.7	/	1514.7	/	1514.7																																
COD _{Cr}	0.485	320	0.061	40	0.061																																
NH ₃ -N	0.053	35	0.004	2(4) ²	0.00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 置	污染 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 放时 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生 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废水排放 量 m ³ /h										
	日常生活	/	生活 污水	COD _{Cr}	类比 法	0.54	320	0.173	化粪 池	/	类 比 法	0.54	320	0.173	2805							
				NH ₃ -N			35	0.019					35	0.019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3。																					
	表 4-13 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 放时 间 h										
			产生废水 量(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综合处 理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水 量(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_{Cr}	0.54	320	0.173	沉淀 +生 化等	/	排污系 数法	0.54	40 ²	0.022	2805											
	NH ₃ -N		35	0.019					2 (4) ²	0.002												

注：1、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4~表 4-15。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767080	30.820391	0.15147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时段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_{Cr}	40									
									NH ₃ -N	2 (4) *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是			市政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2.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废水量为 1514.7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不排入附近河道, 因此, 对厂区附近的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																				

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依托现工程雨污管网，污水管网已铺设，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从以下两方面分析：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达到纳管标准。故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嘉兴市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30 万 m^3/d ，已于 2003 年 4 月投入运行，二期工程为 30 万 m^3/d （二期第一阶段 15 万 m^3 于 2010 年 4 月投入运行，第二阶段 15 万 m^3 也于 2011 年年底投入运行），目前已投入运营的设计规模为 60 万 m^3/d ，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基本完善，因此本项目废水已具备纳管条件。

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纳的废水量还未达到设计规模，还有余量，设计接纳废水按（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514.7t/a(5.94t/d)，仅占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能力的很小一部分，且水质相对简单，可生化性能较好，经预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不会对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造成较大冲击。

从项目废水水质、水量情况以及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规模、纳污范围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纳入该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正常运行基本不会造成明显的冲击影响，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因此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 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建议企业按年进行监测，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4-1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7 废水监测计划表															
	废水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职工生活	DW001	COD _{Cr}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端子压接机、套管切割机、电线焊接机、扁平电缆支撑带冲切焊接机、海天伺服注塑机、慢速粉碎机、空压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18、4-19。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备(离心风机)	/	21.36	172.42	0.5	80	防振基础、消声、隔声	8:00-19: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²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 行 时 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生产车间 1	1	生产车间 1	端子压接机	/	75	减振	4.03	20.1	15.5	9	59.75	8: 00 -1 9: 00	26	33.75	1m
	2		套管切割机	/	78	减振	8.28	20.66	15.5	9	59.74		26	33.74	1m
	3		电线焊接机	/	75	减振	7.17	12.7	15.5	11	66.19		26	40.19	1m
	4		扁平电缆支撑带冲切焊接机	/	75	减振	35.85	10.11	20.5	6	61.85		26	35.85	1m
	5		扁平电缆冲切机	/	75	减振	49.17	30.02	15.5	8	56.81		26	30.81	1m
	6		扁平电缆焊接机 (FFC 全自动焊接产线)	/	75	减振	8.65	5.12	20.5	6	68.84		26	42.84	1m
	7		FFC 印刷冲孔机 (FFC 冲孔印刷设备)	/	75	减振	57.32	30.39	15.5	8.5	64.55		26	38.55	1m
	8		SAS 全自动组装线	/	70	减振	49.54	12.82	15.5	6	55.09		26	29.09	1m
生产车间 2	1	生产车间 2	海天伺服注塑机	/	78	减振	20.47	148.56	0.5	18	72.53	8: 00 -1 9: 00	26	46.53	1m
	2		吸料干燥一体机	/	65	减振	14.32	147.61	0.5	17.5	56.52		26	30.52	1m
	3		慢速粉碎机	/	70	减振	22.84	132.45	0.5	16.5	61.53		26	35.53	1m
	4		模温机	/	65	减振	21.78	142.04	0.5	22	59.50		26	33.50	1m
	5		退火箱	/	70	减振	33.07	150	0.5	9.5	57.73		26	31.73	1m
	6		冷水机	/	75	减振	24.74	163.14	0.5	4.5	57.52		26	31.52	1m
	7		扁平电缆贴合机 (FFC 贴合设备)	/	75	减振	-3.01	139.27	0.5	22	64.28		26	38.28	1m

注: 1、本项目空间相对位置的坐标原点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2、为单台设备声功率级, 噪声预测按多台设备的叠加值计算。

3.2 噪声预测

为了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评价要求车间内的设备应合理布置。本环评按项目噪声对周围影响尽可能小的方式进行车间设备布置, 并对该平面布置图下生产车间噪声对厂界及附近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加以预测。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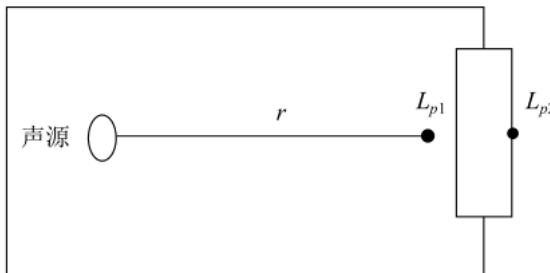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公式 1)$$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p> $L_{p1i}(T) = 10 \lg (\sum_{j=1}^N 10^{0.1L_{p1ij}}) \quad (公式 2)$ <p>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A) ；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A) ； N—室内声源总数。</p> <p>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公式 3)$ <p>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A) ；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 。</p> <p>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p>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公式 4)$ <p>(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p> <p>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um A_i = A_\alpha + A_\beta$。</p> <p>距离衰减： $A_\alpha = 20 \lg r + 8 \quad (公式 5)$</p> <p>其中：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屏障衰减 A_b：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p> <p>假设 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p> <p>定义 $\delta=SO+OP-SP$ 为声程差，$N=2\delta/\lambda$ 为菲涅尔数，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p> <p>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p> <p>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p> <p>(3) 噪声贡献值</p> <p>由建设自身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计算公式如下：</p> $L_{eqg} = 10\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quad (公式 6)$ <p>式中： L_{eqg}—噪声贡献值，dB (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p> <p>(4) 噪声预测值</p> <p>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计算公式如下：</p> $L_{eq} = 10\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公式 7)$ <p>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预测计算与结果分析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平台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平台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根据企业车间平面布置情况，各预测点噪声结果见表 4-19。					
	4-19 噪声预测情况表					
	项目		生产车间 1			
	噪声贡献值	昼间	57.6	58.4	57.2	59.2
	噪声预测值	昼间	57.6	58.4	57.2	59.2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超标值	昼间	0	0	0	0
	项目		生产车间 2			
	噪声贡献值	昼间	54.0	60.2	53.5	55.1
	噪声预测值	昼间	54.0	60.2	53.5	55.1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超标值	昼间	0	0	0	0
3.3 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 1 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间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生产车间 2 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间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4 噪声防治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①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针对废气处理设施（离心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③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⑤积极在厂区围墙内侧及生产车间四周种植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车间 1 四周	昼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生产车间 2 四周	昼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4-2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绿化带；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p> <h3>3.5 监测计划</h3> <p>结合项目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车间 1 四周</td><td>昼间 Leq(A)</td><td>1 次/季度</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td></tr> <tr> <td>生产车间 2 四周</td><td>昼间 Leq(A)</td><td>1 次/季度</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td></tr> </tbody> </table> <h3>4、固体废物</h3> <h4>4.1 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h4> <p>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4-21。</p>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车间 1 四周	昼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生产车间 2 四周	昼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车间 1 四周	昼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生产车间 2 四周	昼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4-2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量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废边角料	1.3t/a	本项目在生产时钟弹簧的切割、冲切工序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现状调查，预计本项目实施后，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3t/a。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37.5t/a	本项目原材料拆包的时候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现状调查，预计本项目实施后，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7.5t/a。
3	次品	4t/a	本项目检测工序会产生次品，根据企业现状调查，预计本项目实施后，次品产生量约为 4t/a。
4	废液压油	0.090t/a	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废液压油产生，每年定期更换，本项目实施后，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9t/a。
5	废机油	0.045t/a	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废机油产生，每年定期更换，本项目实施后，废机油产生量为 0.045t/a。
6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1.05t/a	在设备维修保养中有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1.05t/a。
7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0.488t/a	根据原料用量及规格计算，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机油的包装空桶，润滑油包装空桶重 1kg，液压油、机油包装空桶重约 0.5kg，本项目实施后，一年预计约产生 481.25 桶润滑油、9 桶液压油、4.5 桶机油，共计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488t/a。
8	废活性炭	3.078t/a	在废气处理过程中有废活性炭产生，根据前述废气污染源强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量为 0.078t/a，均由后续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本项目总风量为 15000m ³ /h，10000m ³ /h≤Q<20000m ³ /h 区间内，活性炭装填量最少为 1.5t，本项目实施后 VOCs 初始浓度为 3.067mg/m ³ ，浓度较低，活性炭更换频次参考《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23〕37 号）“附件 1-排污单位应当根据风量和 VOCs 初始浓度范围，建议一年内活性炭更换频次控制在 2~4 次”，本项目拟一年更换 2 次活性炭，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3t/a，另外参考《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活性炭吸附量为年更换量的 10%，根据该数值计算出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可吸附 VOCs 0.3t/a，可满足需求。故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078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要求企业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1000m ² /g 的颗粒活性炭，建议建设单位每半年更换一次，需建立相应台账，以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
9	生活垃圾	33.66t/a	本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 13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p.d 计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2。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2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切割、冲切	固态	导线、套管等	一般固废	900-099-S17	1.3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材料拆装	固态	塑料袋、纸箱等		900-099-S17	37.5
	3	次品	检测	固态	次品		900-099-S17	4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33.66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90
	6	废机油		液态	机油		900-214-08	0.045
	7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固态	布料、油类		900-041-49	1.05
	8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固态	废液压油、废机油等		900-249-08	0.488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900-039-49	3.078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3。

表 4-2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 废 属 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 向
				核算方 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切割、冲切	套管切割机、扁平电缆冲切机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1.3	收集后外卖处理	1.3	综合利用
一般原材料拆装	/	一般废包装材料		类比法	37.5		37.5	
检测	/	次品		类比法	4		4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类比法	33.6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3.66	焚烧
冲切	/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90		0.090	危废处置公司
维修保养	/	废机油		物料衡算法	0.045		0.045	
维修保养	/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类比法	1.05		1.05	
原料使用	/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物料衡算法	0.488		0.488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物料衡算法	3.078		3.078	

4.2 处置方式评价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4 可知, 本项目固废均能明确处置方式, 落实处置去向。

表 4-24 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边角料	切割、冲切	一般固废	900-099-S17	1.3	收集后外卖处理	符合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材料拆装		900-099-S17	37.5		符合
3	次品	检测		900-099-S17	4		符合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3.6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9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废机油	冲切		900-214-08	0.045		符合
7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维修保养		900-041-49	1.05		符合
8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维修保养		900-249-08	0.488		符合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3.078		符合

4.3 环境管理要求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车间 1 的 3F 北侧设有一个面积约 12m²一般固废仓库；在生产车间 2 的东侧中部设有一个面积约 5m²一般固废仓库。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贮存场所地面必须防渗（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危废必须分开堆放，同时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另外，企业须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危废暂存场所需张贴危废标识、危废管理制度，各容器需张贴危废标签等标志标识。本项目在生产车间 1 的 3F 西北侧设一个约 12m² 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见表 4-35 可知，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生产车间1的3F西北侧	12m ²	堆叠	约 0.05t	三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堆叠	约 0.05t	三个月			
3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约 0.5t	三个月			
4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HW08	900-249-08			堆叠	约 0.5t	三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约 1t	三个月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在此基础上，内部危废转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管理要求。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发布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同时考虑危废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和资质类别等信息，建议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满足要求。												
4、一般固废委托利用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进行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5、其他管理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 项目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见表 4-27。</p> <p>表 4-27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识别</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th>工艺流程/节点</th><th>污染途径</th><th>污染物指标</th><th>特征因子</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车间 2</td><td>注塑</td><td>大气沉降</td><td>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d>石油烃</td><td>连续正常</td></tr> <tr> <td rowspan="2">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2 等</td><td rowspan="2"></td><td>地表漫流</td><td rowspan="2">石油烃</td><td rowspan="2">石油烃</td><td>事故间歇</td></tr> <tr> <td>垂直入渗</td><td>事故间歇</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物的大气沉降, 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生产设施均位于室内,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不会发生地面漫流; 原料仓库做到一般地面硬化, 不会造成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本项目原料、固废均储存于室内。项目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 防渗系统完好, 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p> <p>5.2 分区防控措施</p> <p>根据可能发生泄漏的污染物性质及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求, 将厂区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非污染区, 具体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28。</p> <p>表 4-28 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防渗分区</th><th>分区举例</th><th>防渗技术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简单防渗区</td><td>成品仓库</td><td>一般地面硬化</td></tr> <tr> <td>一般防渗区</td><td>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td><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td></tr> <tr> <td>重点防渗区</td><td>危废仓库、油类仓库</td><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执行</td></tr> </tbody> </table> <p>5.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园区内做好地面硬化措施,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正常工况下基本无污染途径。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以及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 做好危废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等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 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 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p>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车间 2	注塑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石油烃	连续正常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2 等		地表漫流	石油烃	石油烃	事故间歇	垂直入渗	事故间歇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成品仓库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油类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执行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车间 2	注塑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石油烃	连续正常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2 等		地表漫流	石油烃	石油烃	事故间歇																												
		垂直入渗			事故间歇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成品仓库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油类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执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则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属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表 B.1 表 B.2”，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的润滑油、液压油、机油以及危险废物中的废液压油、废机油、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列入。因此，润滑油、液压油、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属于风险物质。																																																																		
	全厂风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风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CAS号</th><th>包装</th><th>全厂年使用量 (t)</th><th>最大贮存量 (t)</th><th>贮存位置</th><th>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润滑油</td><td>/</td><td>20kg/桶</td><td>9.625</td><td>9.625</td><td rowspan="3">原料仓库</td><td>否</td></tr> <tr> <td>2</td><td>液压油</td><td>/</td><td>10kg/桶</td><td>0.09</td><td>0.09</td><td>否</td></tr> <tr> <td>3</td><td>机油</td><td>/</td><td>10kg/桶</td><td>0.045</td><td>0.045</td><td>否</td></tr> <tr> <td>4</td><td>废液压油</td><td>/</td><td>桶装</td><td>0.09</td><td>0.09</td><td rowspan="4">危废仓库</td><td>否</td></tr> <tr> <td>5</td><td>废机油</td><td>/</td><td>桶装</td><td>0.045</td><td>0.045</td><td>否</td></tr> <tr> <td>6</td><td>废含油抹布和手套</td><td>/</td><td>袋装</td><td>1.05</td><td>1.05</td><td>否</td></tr> <tr> <td>7</td><td>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td><td>/</td><td>堆叠</td><td>0.488</td><td>0.488</td><td>否</td></tr> <tr> <td>8</td><td>废活性炭</td><td>/</td><td>袋装</td><td>3.078</td><td>3.078</td><td></td><td>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CAS号	包装	全厂年使用量 (t)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位置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1	润滑油	/	20kg/桶	9.625	9.625	原料仓库	否	2	液压油	/	10kg/桶	0.09	0.09	否	3	机油	/	10kg/桶	0.045	0.045	否	4	废液压油	/	桶装	0.09	0.09	危废仓库	否	5	废机油	/	桶装	0.045	0.045	否	6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袋装	1.05	1.05	否	7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	堆叠	0.488	0.488	否	8	废活性炭	/	袋装	3.078	3.078	
序号	名称	CAS号	包装	全厂年使用量 (t)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位置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1	润滑油	/	20kg/桶	9.625	9.625	原料仓库	否																																																												
2	液压油	/	10kg/桶	0.09	0.09		否																																																												
3	机油	/	10kg/桶	0.045	0.045		否																																																												
4	废液压油	/	桶装	0.09	0.09	危废仓库	否																																																												
5	废机油	/	桶装	0.045	0.045		否																																																												
6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袋装	1.05	1.05		否																																																												
7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	堆叠	0.488	0.488		否																																																												
8	废活性炭	/	袋装	3.078	3.078		否																																																												

(2)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计算公式 C.1，对照附录 B 风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0。							
	表 4-30 全厂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全厂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表 B.1 油类物质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9.76	2500	0.003904	
	2	废润滑油	/		0.09	50	0.0018	
	3	废机油	/		0.045	50	0.0009	
	4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1.05	50	0.021	
	5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		0.488	50	0.00976	
	6	废活性炭	/		3.078	50	0.06156	
	项目 Q 值 Σ						0.098924	
	从表 4-32 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98924$ ($Q < 1$)，无需设置专项，仅作简单分析。							
	(3) 风险源与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源与影响途径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原料仓库	润滑油、液压油、机油泄露，易燃品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爆炸	润滑油、液压油、机油	火灾、泄露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	附近居民、附近大气环境、附近地表水及地下水、土壤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泄露	危险废物	泄露	地面扩散	工作人员健康、附近居民、附近大气环境		
3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设施故障	大气环境	附近居民、附近大气环境		
(4)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为火灾、泄漏风险，主要影响的途径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在发生火灾事故情况下，主要气态伴生/次生危害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机油等物质燃烧、不完全燃烧所产生的 CO、SO ₂ 等有毒有害烟气等；在发生泄露的情况下，危险物质进入河流，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到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挥发性原料泄露后甚至会污染周围的空气，造成大气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此外，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伴随泄漏物料以及污染雨水沿地面漫流，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p> <p>7.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p> <p>7.3.1 生产过程中：</p> <p>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注意设备安排、调度的质量；提高认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p> <p>7.3.2 在运输过程中：</p> <p>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应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p> <p>7.3.3 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按各类物质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降温设施、防护用品等。 ②原料仓库应设置通讯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③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 ④库内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 ⑤仓库内应安装温、湿度计，应保持库内通风良好，严格控制库内温度，夏季气温较高，应特别注意降温，以确保库内材料的安全。 ⑥应按养护技术条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文明作业。 ⑦库内应杜绝明火、高温，墙壁应张贴相应警告标志，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p>7.3.4 环境风险控制对策</p> <p>设置风险监控系统，做好应急人员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时发现处理设施隐患，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有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定期组织应急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为员工提供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器材，定期开展相关设施、器材使用培训。</p> <p>7.3.5 管理对策措施</p> <p>加强员工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管理的领导；针对环境风险事故，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p> <p>7.3.6 其他</p> <p>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p> <p>9、污染源强汇总</p> <p>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32。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3。</p>
--------------	---

表 4-32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方式
废水	废水量	1514.7	1514.7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 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COD _{Cr}	0.485	0.061	
	NH ₃ -N	0.053	0.004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恶臭	0.162 1~2 级	0.084 0~1 级
		VOCs	0.162	0.084
				在每台注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后, 采用 1 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 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屋顶高空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边角料	1.3	0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次品	37.5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4	0	
	废液压油	0.090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0.054	0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1.05	0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0.488	0	
	废活性炭	3.078	0	
	生活垃圾	33.66	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33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废”汇总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量(按指标核算)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1	0.056	0.162	0.078	0.084	0.056	0.084	+0.028
	恶臭	0-1 级	0-1 级	2-3 级	/	0-1 级	0-1 级	0-1 级	+0-1 级
	VOCs	0.111	0.056	0.162	0.078	0.084	0.056	0.084	+0.028
废水	废水量	1032.75	985.5	1514.7	0	1514.7	985.5	1514.7	+529.2
	COD _{Cr}	0.041	0.039	0.485	0.424	0.061	0.039	0.061	+0.022
	NH ₃ -N	0.003	0.003	0.053	0.049	0.004	0.003	0.004	+0.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边角料	0 (1)	0 (0.9)	1.3	1.3	0	0 (0.9)	0 (1.3)	0 (+0.4)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32)	0 (30)	37.5	37.5	0	0 (30)	0 (37.5)	0 (+7.5)
	次品	0 (3)	0 (3)	4	4	0	0 (3)	0 (4)	0 (+1)
	生活垃圾	0 (22.950)	0 (21)	33.66	33.66	0	0 (21)	0 (33.66)	0 (+12.66)
	废液压油	0 (0.040)	0 (0.036)	0.090	0.090	0	0 (0.036)	0 (0.090)	0 (+0.054)
	废机油	0 (0.020)	0 (0.018)	0.054	0.054	0	0 (0.018)	0 (0.054)	0 (+0.027)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500)	0 (0.45)	1.05	1.05	0	0 (0.45)	0 (1.05)	0 (+0.6)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0 (0.403)	0 (0.36)	0.488	0.488	0	0 (0.36)	0 (0.488)	0 (+0.128)
	废活性炭	0 (1.549)	0 (1.5)	3.078	3.078	0	0 (1.5)	0 (3.078)	0 (+1.578)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250 万元, 环保投资为 5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0.22%, 具体见表 4-34。

表 4-34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依托房东的化粪池	0
2	废气处理	集气罩、管道等	3
3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处置等	1
4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1
合计			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及恶臭经每台注塑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 屋顶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厂区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COD _{Cr}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伺服注塑机、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等生产设施	噪声	为尽可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①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针对废气处理设施(离心风	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的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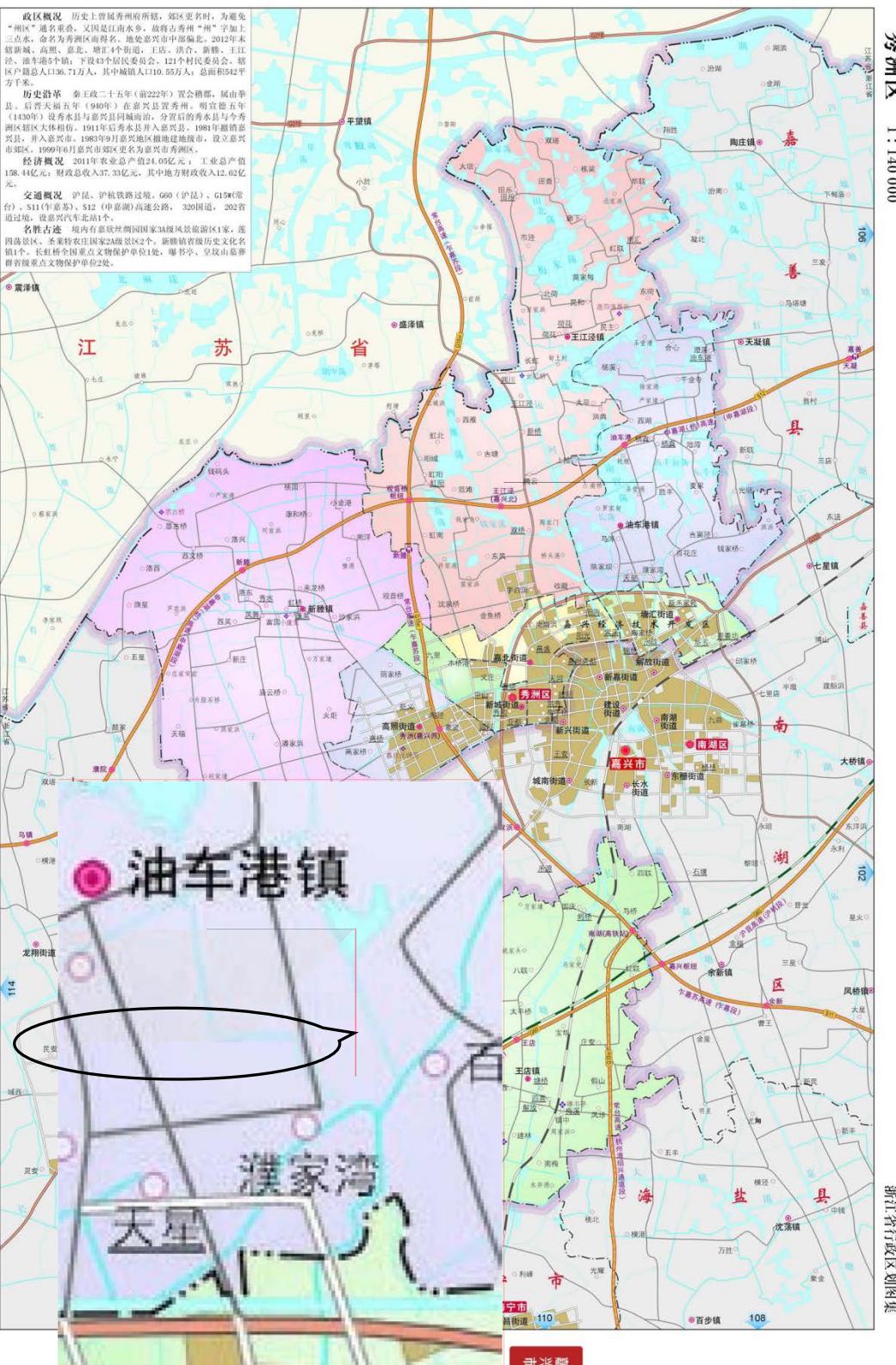
		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③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批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⑤积极在厂区围墙内侧及生产车间四周种植绿化带;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车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好分区防控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做好生产车间、厂区原料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一般固废仓库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2、在运输过程中: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 3、储存过程中: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 4、环境风险控制对策:做好应急人员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一旦发现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5、管理对策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 6、其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	

	<p>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p> <p>7、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文件要求，设计阶段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p> <p>2、建立环保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p> <p>3、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p> <p>4、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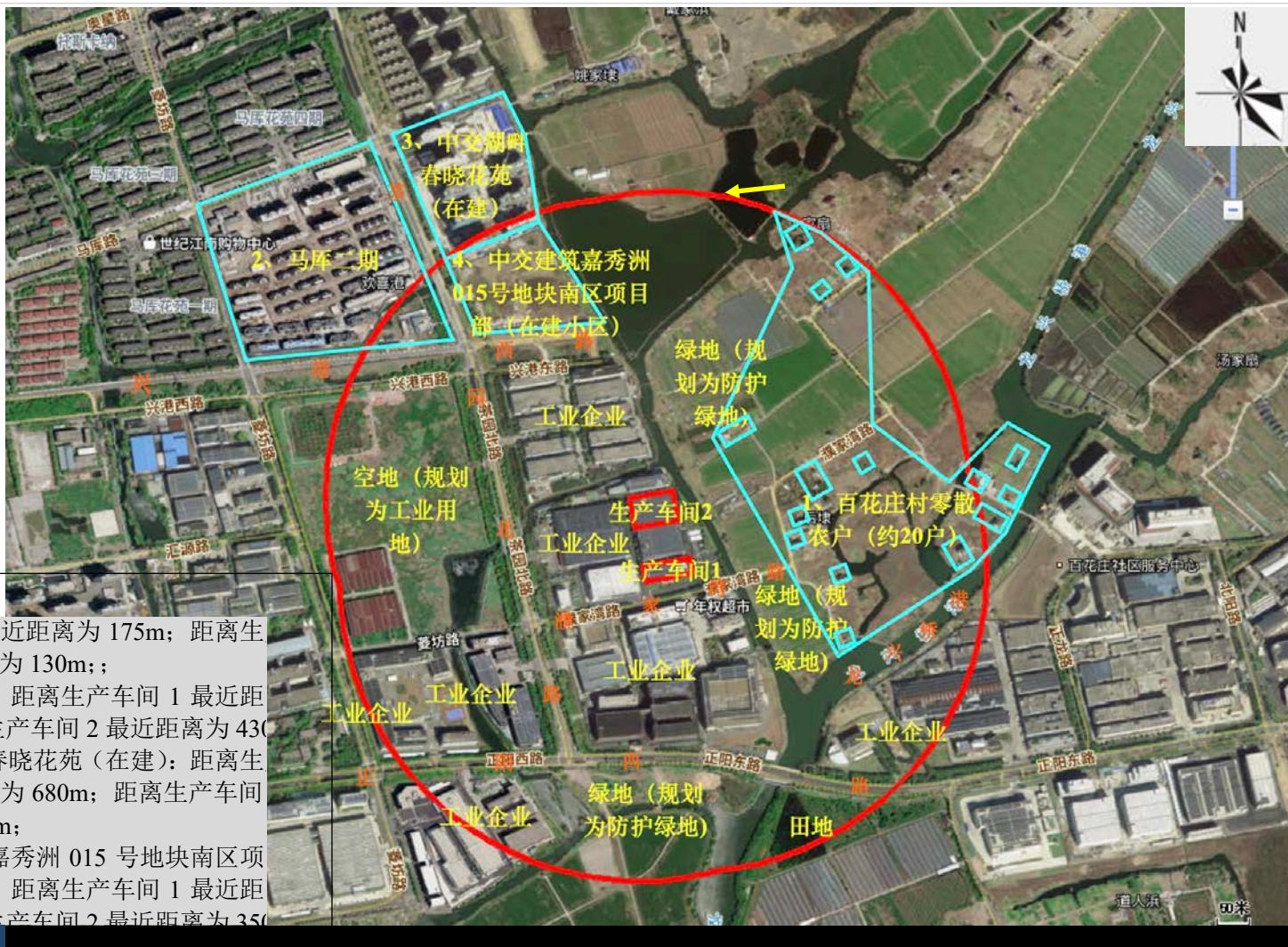
六、结论

嘉兴日昌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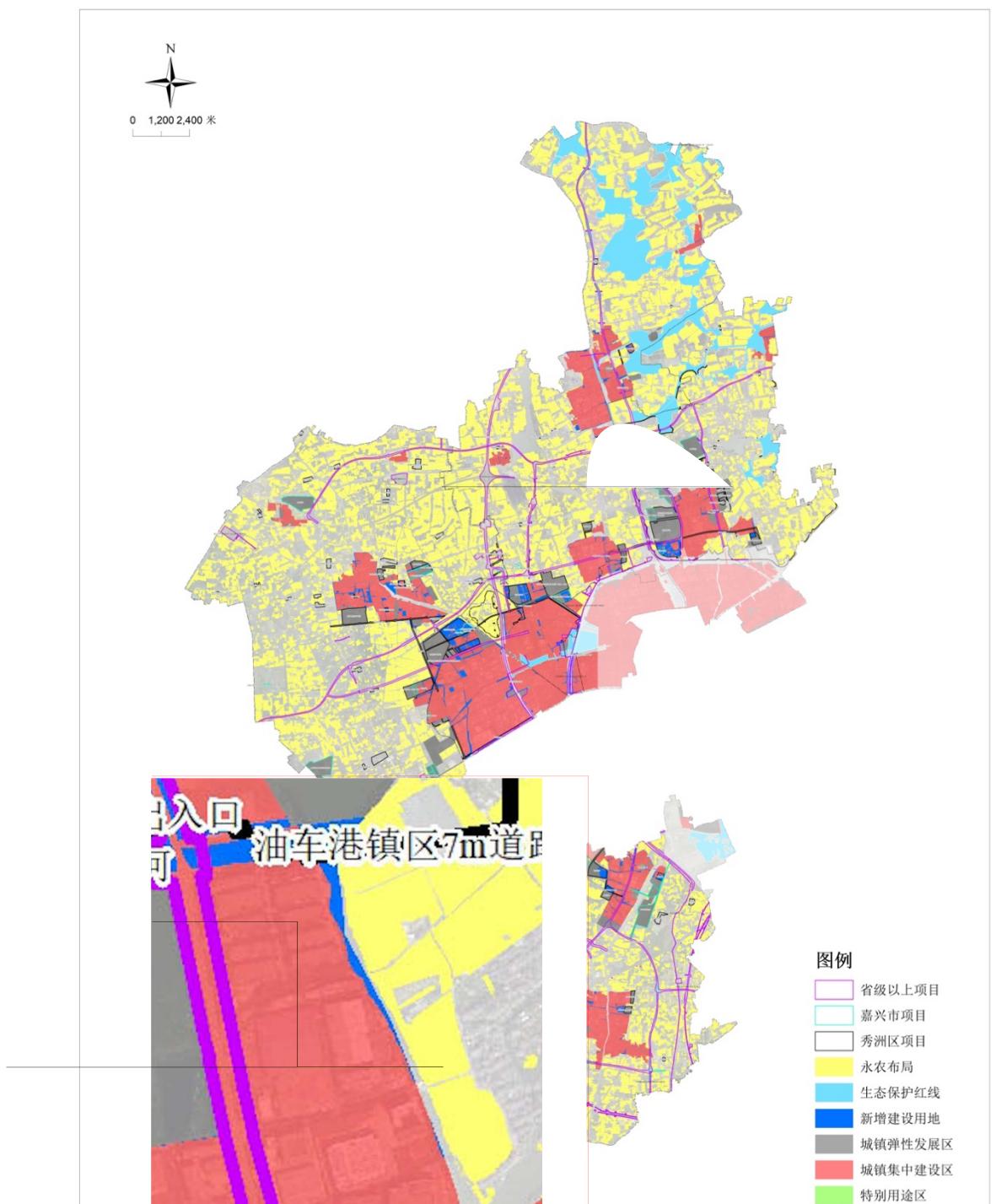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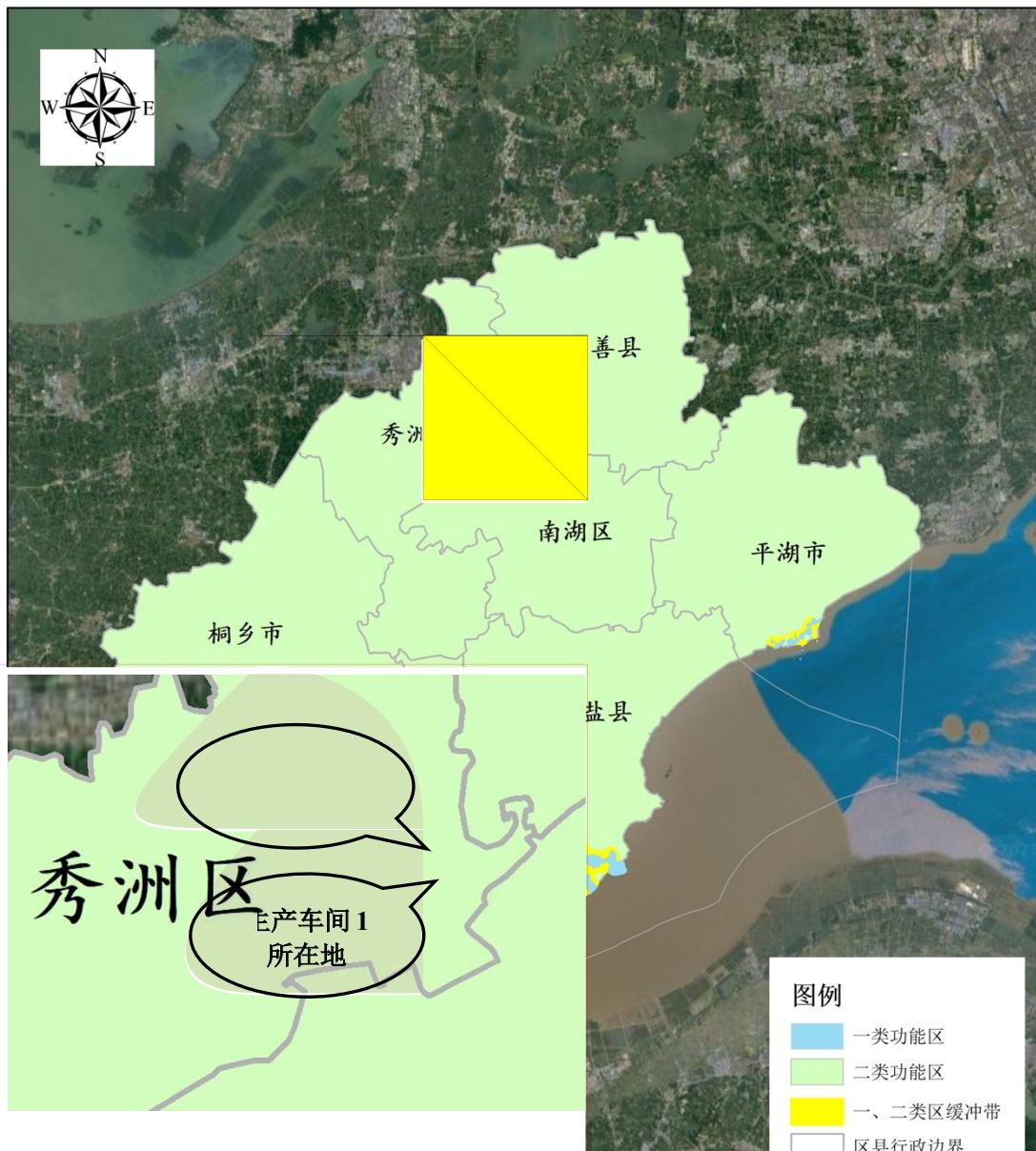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开发边界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分布图—秀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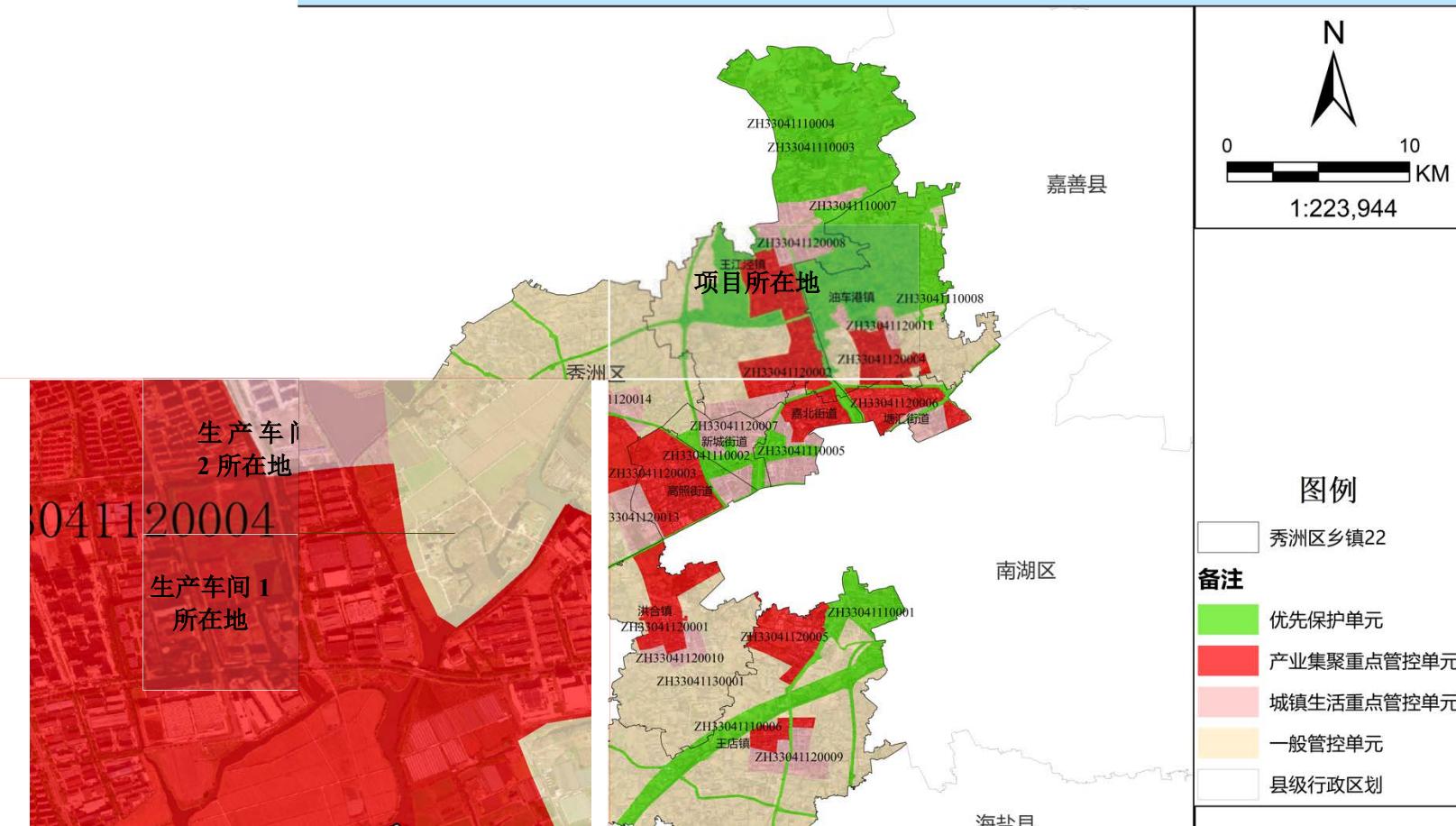


•附图3秀洲区“三区三线”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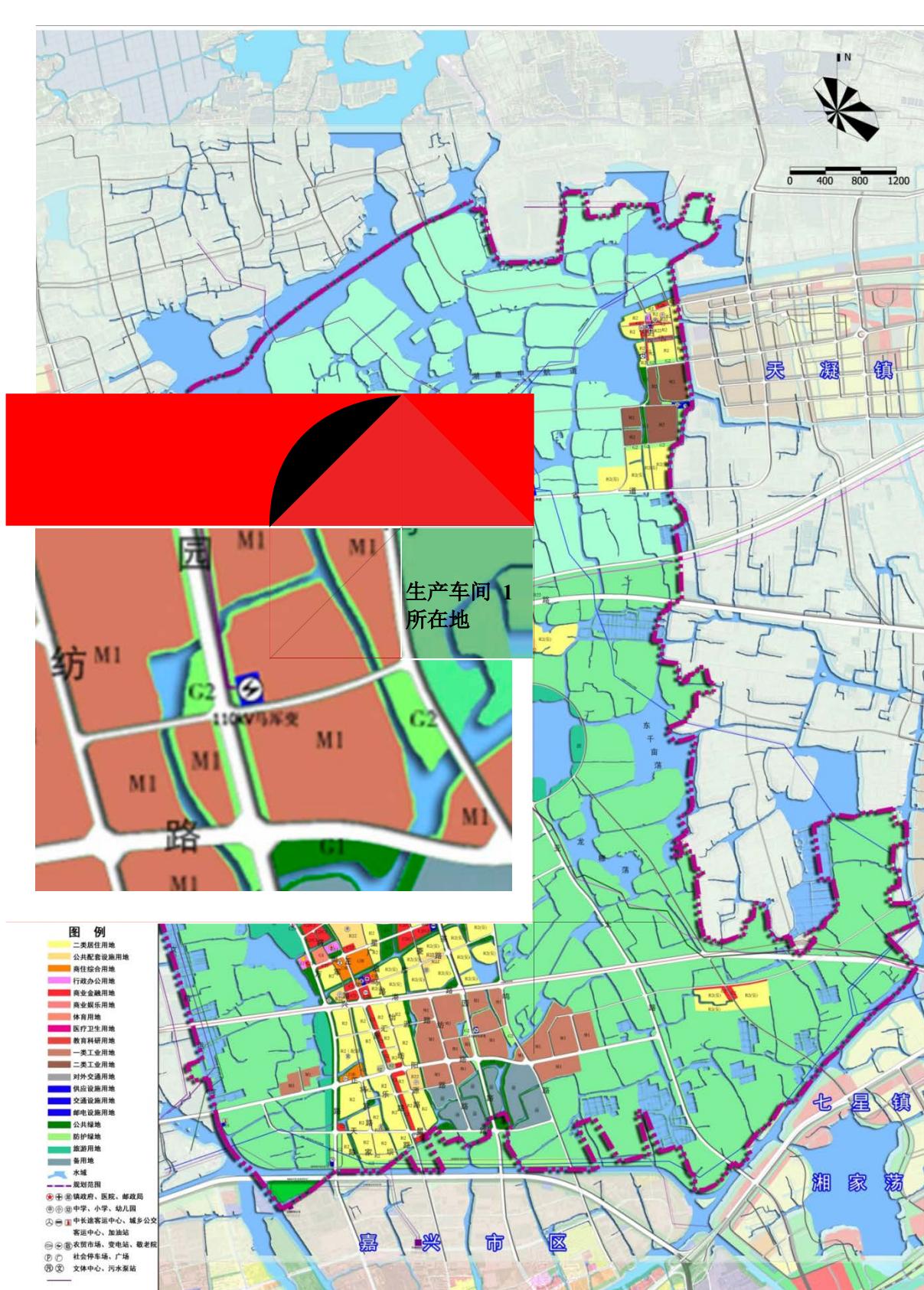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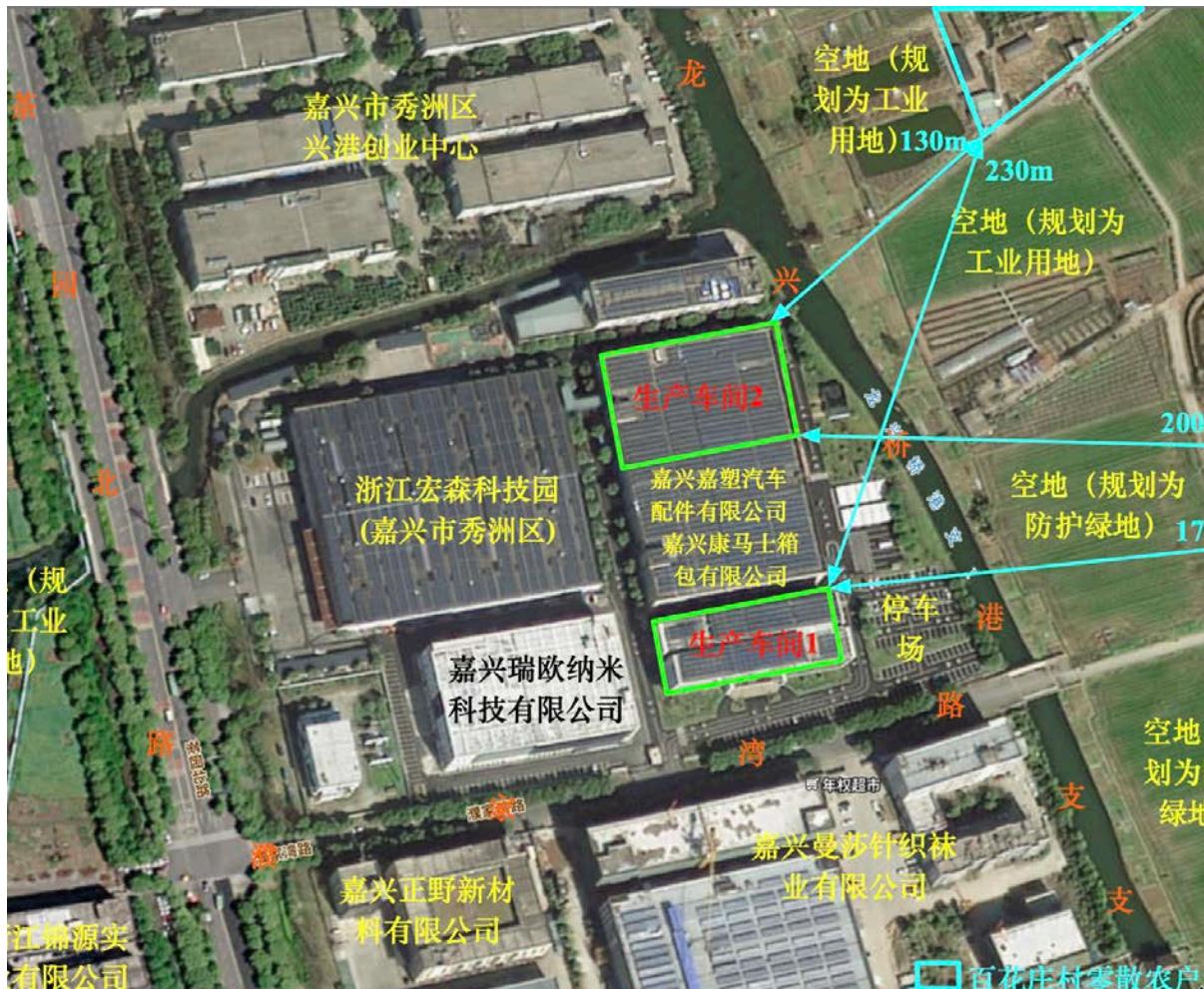
•附图 4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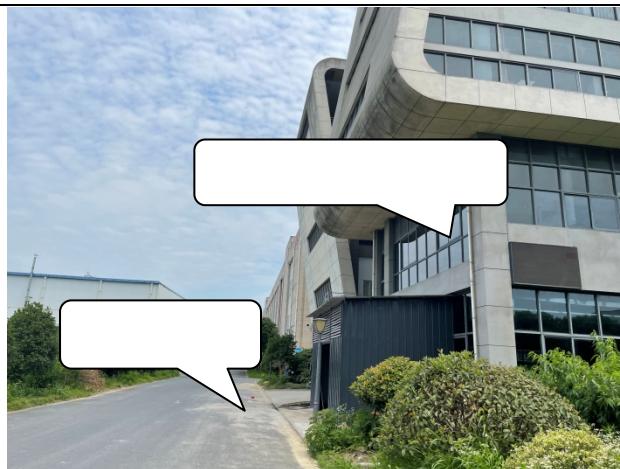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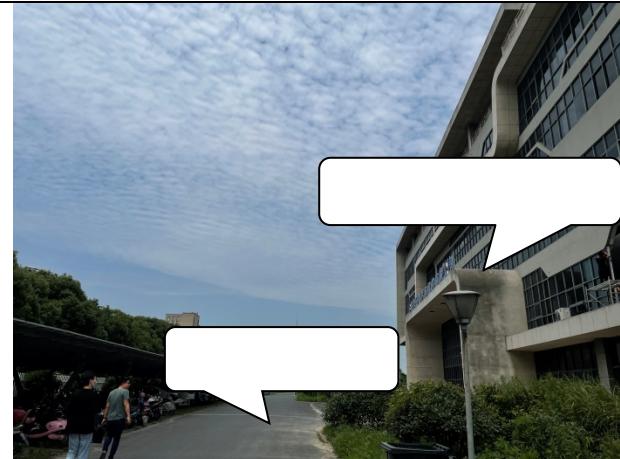
●附图 5 秀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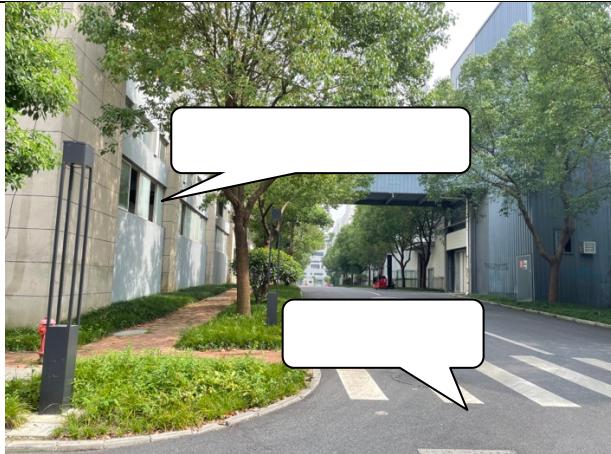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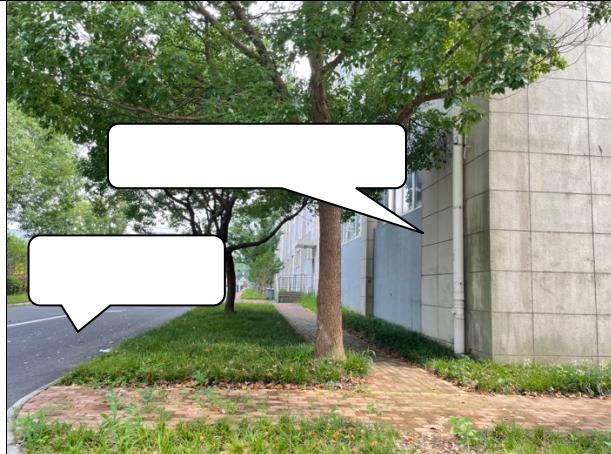
•附图 6 油车港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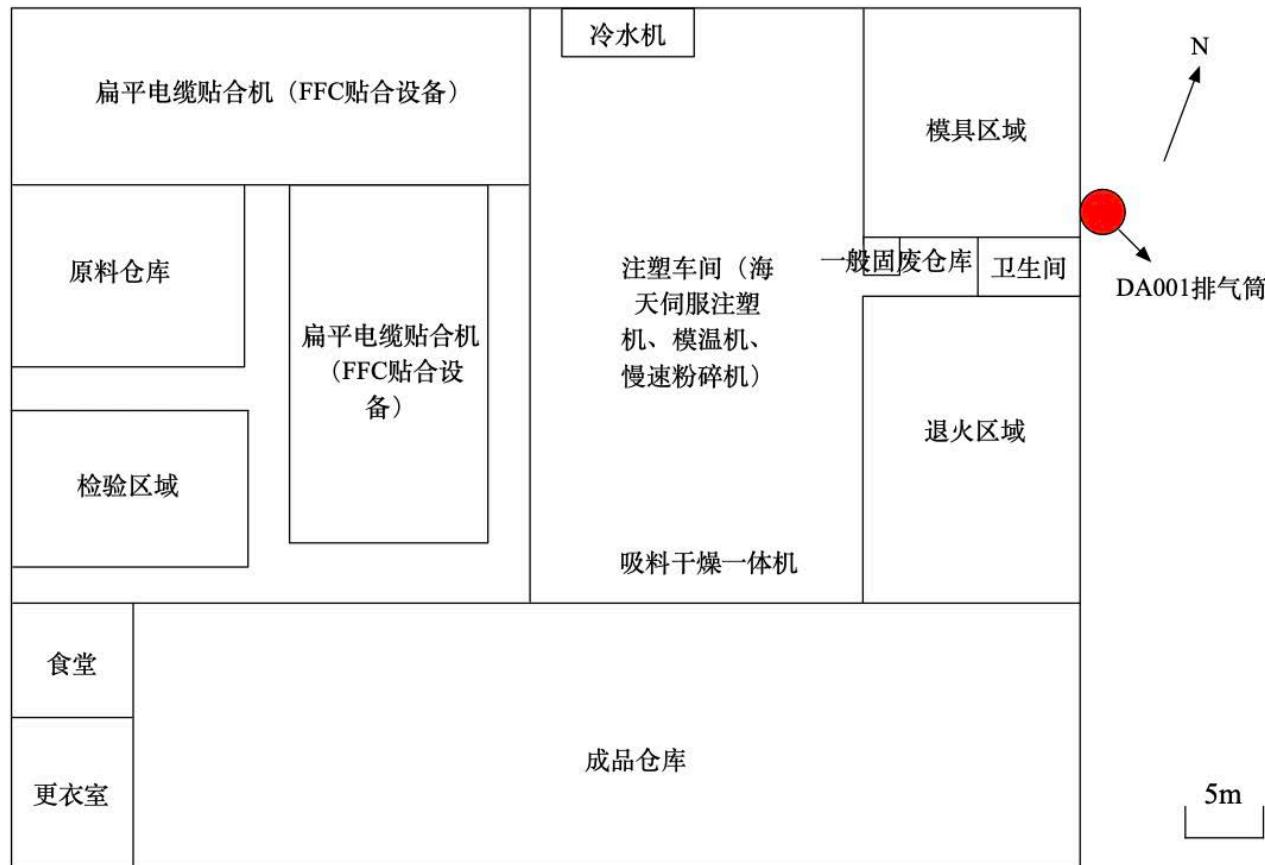
●附图 7 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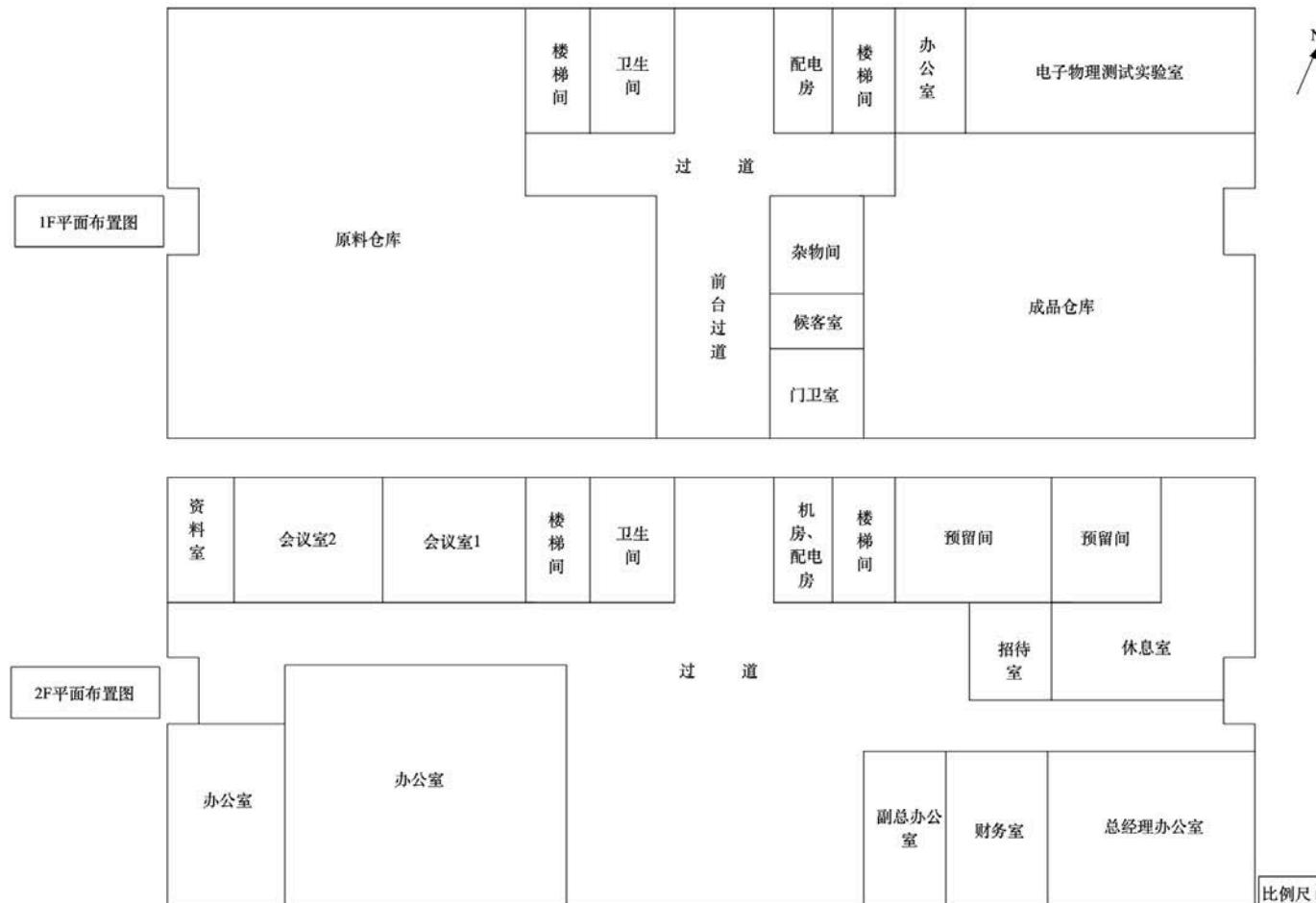
●附图 8-1 生产车间 1 周围环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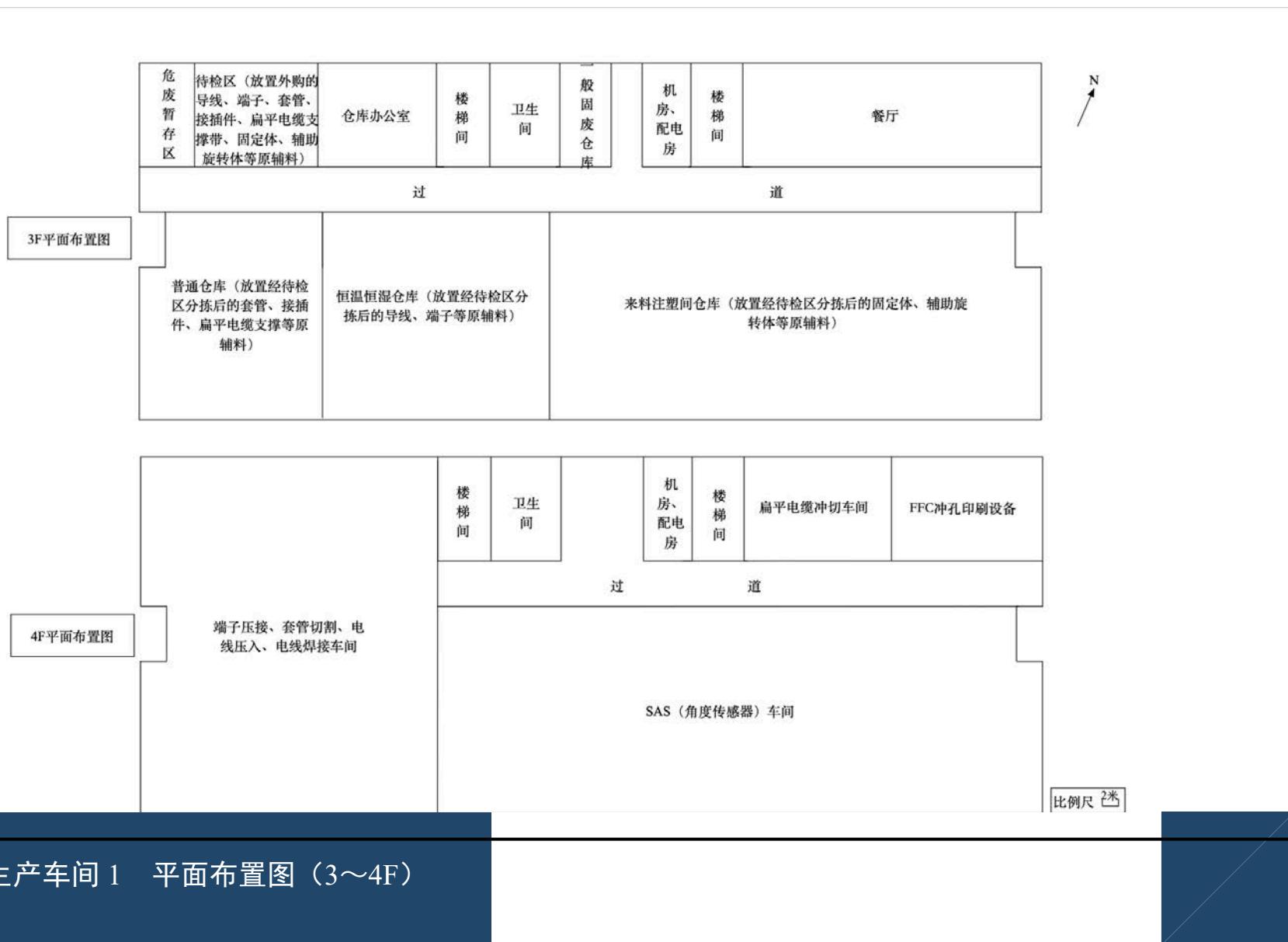
●附图 8-2 生产车间 2 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9-1 生产车间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9-2 生产车间 1 平面布置图 (1~2F)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6	0.111	/	0.084	0.056	0.084	+0.028
	恶臭	0-1 级	0-1 级	/	0-1 级	0-1 级	0-1 级	+0-1 级
	VOCs	0.056	0.111	/	0.084	0.056	0.084	+0.028
废水	废水量	985.5	1032.75	/	1514.7	985.5	1514.7	+529.2
	COD _{Cr}	0.039	0.041	/	0.061	0.039	0.061	+0.022
	NH ₃ -N	0.003	0.003	/	0.004	0.003	0.004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9)	0 (1)	/	0 (1.3)	0 (0.9)	0 (1.3)	0 (+0.4)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30)	0 (32)	/	0 (37.5)	0 (30)	0 (37.5)	0 (+7.5)
	次品	0 (3)	0 (3)	/	0 (4)	0 (3)	0 (4)	0 (+1)
	生活垃圾	0 (21)	0 (22.950)	/	0 (33.66)	0 (21)	0 (33.66)	0 (+12.66)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036)	0 (0.040)	/	0 (0.090)	0 (0.036)	0 (0.090)	0 (+0.054)
	废机油	0 (0.018)	0 (0.020)	/	0 (0.045)	0 (0.018)	0 (0.045)	0 (+0.027)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45)	0 (0.500)	/	0 (1.05)	0 (0.45)	0 (1.05)	0 (+0.6)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0 (0.36)	0 (0.403)	/	0 (0.488)	0 (0.36)	0 (0.488)	0 (+0.128)
	废活性炭	0 (1.5)	0 (1.549)	/	0 (3.078)	0 (1.5)	0 (3.078)	0 (+1.57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